

# 党纪学习教育心得体会汇编（48篇）

（202405）

## 目录

1...修好党纪“三堂课” 画好时代“坐标系” .....	4
2...@党员干部 深明“纪”中意 不做“案”中人 .....	7
3...@党员干部 “知行合一”方能谨“纪”在心 .....	10
4...“三问三答”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更上“一”层楼 .....	14
5...党纪学习教育要“勤于学 深于省 笃于行” .....	17
6...党纪学习教育：心中有“物”方能做到心中有数 .....	20
7...以“他”为镜 照出党纪学习教育“真”面貌 .....	23
8...用一“纪”之长“防变”“笃行”“敬民” .....	26
9...“课堂+沉浸式”让党纪学习教育“火”起来 .....	29
10.将党的纪律化之于思、成之于悟、见之于行 .....	32
11.善用“运笔之道”挥墨党纪学习教育“三张纸” .....	35
12.让党纪学习教育的“滴滴声”不绝于耳 .....	38
13.常“擦”党纪之“镜”以正干部之“身” .....	41
14.学“纪”札记：用正确政绩观过时代“娄山关” .....	44

15.“四度合一”让党纪学习教育入“味”三分 .....	47
16.心里常“咯噔” 党纪践于行 .....	51
17.执笔勾勒“点线面”绘就党纪学习“新画卷” .....	54
18.党纪学习教育“六字诀”：勤学、善思、实干 .....	57
19.以“纪”为基 筑牢“三不腐”堤坝 .....	60
20.以“善”“慎”“正”“倾”践悟“四纪” .....	63
21.让“围猎”变“围空” .....	67
22.@党员干部 知纪于学 守纪于行 明纪于心 .....	70
23.“点”出“三不”实现党纪学习教育“闭环” .....	73
24.在四“纪”中“淬火成钢” .....	76
25.善用“三把鼓槌”敲响党纪学习教育“鼓声” .....	79
26.“掸灰去尘”让党纪“正心修身” .....	81
27.党纪学习教育要把“清醒”置顶 .....	83
28.“铭纪”于心行稳致远赴“山海” .....	86
29.牢牢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行”与“思” .....	88
30.党纪学习要“深学”“笃行”“持恒” .....	91
31.读懂“纪”中的“纲”“镜”“尺” .....	94
32.以“学问思辨”践《条例》之“行” .....	97
33.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读懂严管就是“厚爱” .....	100
34.常照党纪之“镜” 正衣冠、知兴替、明得失 .....	103
35.党纪学习教育要“深化”“内化”“转化” .....	105

36.党纪学习教育旨在勤修“终身课题” .....	108
37.党纪学习教育：政治之训 理论之训 作风之训 ....	110
38.党纪学习教育：铸就干部“铁肩担当” .....	112
39.@党员干部 上好“党纪课” 走好“人生路” .....	115
40.党纪学习教育把握“四正”方为“罡” .....	117
41.“吾日三问吾身”让党纪学习教育“常”相伴 .....	121
42.青年干部：常怀一腔“严”听“纪”从的青云志 .....	123
43.在严守“六大纪律”中“淬火成金” .....	126
44.“三言三式”书写党纪学习教育“更”字篇章 .....	131
45.党员干部要善汲“党纪活水”滋养“守纪良田” .....	134
46.着力上好党纪“三课”挥笔答好廉洁“三题” .....	137
47.“思”而后“学”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	140
48.八小时外：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时刻“不打烊” .....	142

## 修好党纪“三堂课” 画好时代“坐标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是非明于学习，名节源于清廉，腐败止于正气”，党纪学习教育的效果，直接关系到党员干部纪律意识的增强、党性修养的提高，与党员干部自身进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息息相关、紧密相连。身处一个不进则退、退无可退、非进不可的时代，党员干部要修好党纪“三堂课”，画好“理念 O 点”“廉律 X 轴”“民生 Y 轴”，找准时代“信仰”坐标、“廉洁”坐标、“初心”坐标，以昂扬之姿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

**修好党纪“思想课”，画好“理念 O 点”，找准“不指南方不肯休”的时代“信仰”坐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此次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在以“思想”启智润心，筑牢思想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进而淬炼非凡思想定力。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化党纪理论学习，结合“三会

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支部活动，采取“线上+线下”“集中+分散”等灵活学习方式，把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案头卷”逐条逐句学，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确保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念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正心正念，让“党纪学习”成为战胜“薄志弱行”的有力武器，以坚定理想信念的忠诚之心，在时代考验面前勇往直前，始终拥护党的领导。

**修好党纪“廉洁课”，画好“廉律X轴”，找准“要留清白在人间”的时代“廉洁”坐标。**“廉者，政之本也”，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教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党纪学习教育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是预防党员队伍腐败现象的必然要求。“淡泊人生蓄以明志，清廉处事方能致远”，广大党员干部肩负为民服务的重任，更要深化学习党纪，严守党纪，在面对“小意思打点”时，要坚决破除私欲、秉持公理；面对“小圈子熏染”时，要严守纪律红线、道德底线，始终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若为了一己私欲、以权谋私、滥用职权、追名逐利，终将被人民所抛弃。党员干部要始终

牢牢把公道正派、公正廉明的理念根植于内心，永葆党员清正廉洁的本色。

修好党纪“实践课”，画好“民生Y轴”，找准“绝知此事要躬行”的时代“初心”坐标。“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秉公用权、为民用权一直都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党纪学习教育便是旨在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为民用权。广大党员干部要将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实践调研，“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群众需求，广泛听取意见，秉公用权，为民请命，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要少一些走马观花的“唱功”，多一些实事求是的“做功”，为基层、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同时，要抓好整改整治，坚持边学习、变对照、边检视、边整改，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事为民所办，利为民所谋，正言正行。

## @党员干部 深明“纪”中意 不做“案”中人

今年4至7月，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要求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各级党组织迅速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落地落实。广大党员干部紧紧围绕“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细照笃行，深明“绝对忠诚”“极端负责”“廉洁自律”的“纪”中意，常念思想和言行的“紧箍咒”，始终怀敬畏、明界线、守底线，方能用好党纪“护身符”，在自己的岗位上安全履职，不做“案”中人。

要明“纪”中“绝对忠诚”之意，坚定意志，淬炼政治品格。“人之忠也，犹鱼之有渊。”语出诸葛亮《兵要》。其意为：人有忠诚品德，就如同鱼儿有了水。水是鱼跃之根本，忠乃人立之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对党绝对忠诚，

必须把牢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守纪是“绝对忠诚”的题中要义，是每名共产党员必须遵循的党性原则。守纪必先明纪，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条例》，就要明“纪”绝对忠诚之意，以之坚定意志，淬炼政治品格。当前，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各种风险矛盾叠加，意识形态领域波谲云诡，广大党员干部务必用好党纪“护身符”，逐条细照，不断筑牢忠诚“防火墙”，始终做到对党忠诚老实、表里如一，在大是大非面前始终保持头脑清醒、旗帜鲜明，不当“骑墙派”“两面人”，方能不做“案”中人。

**要明“纪”中“极端负责”之意，励新惟实，勇攀事业高峰。**“黄钟有瑟，鸣皇哲后。”语出屈原《离骚》。其寓意为：为了国家的兴衰和民众的疾苦，当不顾个人得失，时刻保持警惕和责任感，尽职尽责地为国家效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敢于直面问题，矛盾面前不躲闪，挑战面前不畏惧，困难面前不退缩，在关键时刻和危急关头豁得出来、顶得上去、经得住考验。“极端负责”便是党员干部对新时代党纪刚性要求的积极响应。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条例》，就要明“纪”极端负责之意，以之励新惟实，勇攀事业高峰。当前，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事业正处于“爬坡上坎”最吃劲的时候，需要啃更硬的“骨头”，接更烫的“山芋”，破更厚的“坚冰”。

惟有极端负责才能极限担责、竭诚履职，新征程上勇攀事业高峰，不当“老油条”“躺平者”，方能不做“案”中人。

要明“纪”中“廉洁自律”之意，净化自我，争做高洁之人。“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语出龚自珍《自春徂秋·偶有所触》。其意为：人不能战胜自己的方寸之心，又怎能战胜广阔无垠的外部世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最大的诱惑是自己，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廉洁自律是党员干部从政的基本操守，是党纪一以贯之的严格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条例》，就要明“纪”廉洁自律之意，以之净化自我，争做高洁之人。当前，我国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不正之风树倒根存，产生腐败问题的土壤和条件还未铲除，针对党员干部的“诱惑”“围猎”仍然存在。党员干部惟有自觉常念党纪“紧箍咒”，除去心中“贪欲魔”，净化身边“朋友圈”，守好自身“清廉地”，争做高洁之人，不当“老虎”“苍蝇”，方能不做“案”中人。

## @党员干部 “知行合一” 方能谨“纪”在心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扎实开展、深入推进，可谓如火如荼。广大党员干部必须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在“知行合一”中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确保学出忠诚、学出干净、学出担当。

**“知”微见著明要义，把好党纪“修炼关”，在“六经勤向窗前读”中夯实明纪之基。**“读书百遍，其义自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它的不断修改完善，进一步扎紧织密了制度笼子。对于党员干部而言，要想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不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除了原原本本学《条例》外别无他法。为此，不允许拿“我不知道”当挡箭牌，要持续抓好集中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个人自学，逐章逐条学、逐字逐句读，全面把握“六项纪律”每条每款的要求，给自己扎扎实实上一堂“纪律教育课”，切实将纪律立在心坎上。要带着问题学、结合工作学、前后对照学，搞清楚与自己相

关的纪律规范有哪些，纪律规范为什么这样提，违反了有什么后果，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行”之所至守规范，过好党纪“安检关”，在“不为重宝亏其命”中擦亮公仆之节。**“人不以规矩则废，家不以规矩则败，党不以规矩则乱”纪律既是“紧箍咒”，更是“护身符”。“六项纪律”为我们列出了行为规范、画出了禁行区域，遵则平安无事、违则严肃处理。“公生廉，廉生威。”依法依规办事，是遵守落实《条例》的有力体现。不管是发展党员、还是选拔干部，不管是行使权力、还是为民服务，等等，都要讲规矩、按程序、守纪律，把带头执行政策规定作为工作要求来遵守，以自身正自身廉自身硬立标杆、作表率。要对照《条例》检视个人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方面存在的问题，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莫因“失小节”而“丢名节”“伤气节”。要深刻认识违反党纪的危害性，守住清贫、抵制诱惑，管住自己、管好团队、管紧家人，净化朋友圈、纯洁社交圈、规矩工作圈、管住活动圈，在工作生活中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和公仆。

**“合”为一体抓落实，盯好党纪“成效关”，在“学惭实践谩虚谈”中扛起担当之责。**“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建党以来，每当历史重大关头，我们党都会结合这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拿起学习教育武器，纯洁党的肌体，校正前进方

向，推动社会发展。就此而言，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也有其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即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因此，要坚决杜绝“一开了之、一搞了之”，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落实中心任务、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抢抓政策机遇，全力抓项目、促建设、防风险，兴产业、建乡村、强治理，真正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要将《条例》学习与警示教育紧密结合起来，用好违纪违法案例和身边反面典型“活教材”，通过深入解剖落马干部的“第一次”是如何破戒的、理想信念是怎样滑坡的、纪律意识是何以失守的，让党员干部受到震撼，在实践中自觉坚守廉政底线。

**“一”以贯之强党性，守好党纪“觉悟关”，在“忠诚蹇蹇终始全”中行使为民之权。**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才能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天下至德，莫大乎忠。”党员干部要切实担负起“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和使命，自觉加强政治忠诚教育、党性教育，自觉明确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规范政治言行，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要坚持正确的权力观、事业

观、政绩观，做到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自觉找准人生和事业的正确定位，怀正念、养正气、做正事。要时刻牢记第一身份、时刻完成第一任务、时刻担当第一责任、时刻践行第一宗旨，自觉修党性、修觉悟、修人格、修定力，做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的人。

## “三问三答”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更上“一” 层楼

《论语·学而》中讲到，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意思是说，懂得学习的人比不上喜爱学习的人，喜爱学习的人比不上以此为乐的人。道出了读书学习的三种境界：第一是“知之”，第二是“好之”，第三是“乐之”。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员干部要通过“三问三答”，自觉追求这三种进阶境界，争做理论学习的“知之者”“好之者”“乐之者”，把理论知识学好学深学透，转化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一问“为什么学”？在“点”上着眼，推动“知道学”到“主动学”转变，争做党纪学习教育的“知之者”，在思想认识上“更上一层楼”。梦想从学习开始，事业从实践起步。理论是实践的指南，理论素养和理论水平是年轻干部素质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读书学习的重要性，增强开展读书学习的主动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各地、对各领域的重要论述，建好个人读书学习“资源库”，做到

学有方向、干有依据。要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前面，时刻学、反复学党章党规党纪，不越红线半步，不碰高压线一丝，不跨越底线一点。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认真学习本专业本领域的业务知识、业务技能，争做专业领域的行家里手。

**二问“怎样去学”？在“线”上着手，推动“我要学”到“善于学”转变，争做党纪学习教育的“好之者”，在具体推进上“更快一步”。**肯学习是态度，善学习是方法，而且只有方法得当，才能取得理想效果甚至事半功倍。要静下心来，坚持读原文、学原著、悟原理，系统学习、深刻把握，切实领会理论知识的科学体系和核心要义。要灵活学习方式，综合采用“线上+线下”“集体+分散”“理论+实践”等方式，探索互动交流、情景演绎、实地观摩等方式，全方位提升学习效果。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读书学习不是一蹴而就、一劳永逸，必须坚持不懈、久久为功。要自觉涵养“一日不书，百日荒芜”的勤勉，铆足“焚膏继晷”的韧劲，在“铁杵成针、滴水穿石”中汲取理论营养，提高综合素养。

**三问“如何去做”？在“面”上着力，推动“热爱学”到“乐中学”转变，争做党纪学习教育的“乐之者”，在成果转化上“更实一分”。**伟大科学家爱因斯坦曾经说过：“兴

趣是最好的老师。”生活工作中，我们都有这样的体验，对于感兴趣、兴致高的事务，我们非常乐意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去了解、去熟悉、去研究、去摸透，进而可能取得进步、实现成就。鲁迅先生就说过：“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努力去挤，总是会有的。”有人赞誉鲁迅先生为天才，他说：“哪里有天才！我是把别人喝咖啡的工夫都用在工作上。”读书学习也同样如此，要怀着一颗旺盛的求知心、好奇心、进取心去读书，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其中的快乐是任何物质刺激无法比拟的，陶醉其中，其乐悠悠。同时，要坚持知行合一，勇于实践，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

## 党纪学习教育要“勤于学 深于省 笃于行”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在“勤于学、深于省、笃于行”中争做的“优等生”，真正学出成效、悟出心得，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勤于学：以学为基，在学深学透、深耕细作中筑牢理论之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学党纪、懂党纪是守党纪、用党纪的前提，如果对党纪学习浮光掠影、蜻蜓点水，不深入、没思考，那就无从谈起学习质效。广大党员干部应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熟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内容，及时重温未改条例、掌握调整条例、熟悉新增条例，更新思想“资源库”，做到日有计划、周有复盘、月有成效。要力戒形式主义，摒弃“抄

抄笔记”表面学，避免“一知半解”囫圇学，自觉破除“浅学而止”之弊，立起“独上高楼”的求知之志，真正让思想在不断淬炼和洗礼中“稳”起来、“固”起来。

**深于省：以省为舵，在深思熟虑、勤于自省中把稳思想之舵。**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党规党纪既是一条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也是我们党的“生命线”。细观落马的个别党员领导干部，他们走丢了初心，迷失了方向，偏离了轨道，辜负了组织的信任，背离了人民的重托。广大党员干部要树牢纪法意识，坚持以案为镜，对照“典型案例”“反面素材”，吸取经验教训，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不做金钱的“奴隶”，做扛得起责任、经得起考验的“老实人”“规矩人”。要勇于自我革命，保持慎终如始的谨慎心态，经常性、深入地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检视自身、矫正纠偏，净化“生活圈”“社交圈”和“朋友圈”，绷紧“八小时以外”的言行，擦亮清廉公仆形象，切实提升自身拒腐防变的能力，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笃于行：以行为根，在走深走实、勇毅前行中夯实实干之根。**

“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了解党的纪律是前提，遵守党的纪律是关键，将党的纪律规矩落实到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才是最终目的。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用党纪砥砺初心使命，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重点问题，一以贯之、狠抓落实，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把规矩和纪律挺在前面，秉持公道正派，不以权谋私，切实将忠诚、干净、担当体现在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等各

## 党纪学习教育：心中有“物”方能做到心中有数

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一环，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党员干部作为党的中坚力量，必须深刻领会党纪学习教育的精神实质，做到心中有“令”、心中有“镜”、心中有“尺”，将其融入血脉、注入灵魂，涵养求索问道的精神、检视自省的意识、自律慎独的意志，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锻造坚实的纪律脊梁。

**心中有“令”，闻令而动，涵养“吾将上下而求索”的問道精神。**党纪学习教育是向全党同志发出的“动员令”。党员干部要闻令而动，迅速适配角色，以如饥似渴的求知欲，投入到党纪学习教育中，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原原本本读原文、真真切切悟原理，于精研细读中把握精神实质、于深学细悟中增强纪律意识，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年轻干部要坚决破除“看客”心态，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坚持把党纪学习教育当作成长成才的“必修课题”、拒腐防变的“廉洁疫苗”，以党纪

学习教育为契机，不断强化自身廉洁自律意识，确保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的纪律要求保持高度一致。

**心中有“镜”，以案为鉴，涵养“每向清宵自省愆”的自省意识。**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对违纪典型案例深刻剖析，不仅能够从中汲取深刻的教训，更能清醒地认识到纪律的严肃性和不可违抗性，提升党纪学习教育质效。党员干部要养成“照镜子”的习惯，在警示教育中明晰纪律条例，在检视自身中强化纪律意识，坚持以案为鉴、警示自身，通过学习典型违纪违法案例充分对照反思、自查自纠，增强自我约束力，常怀敬畏之心、永葆廉政之德。要对照案例反躬自省：信仰根基牢不牢？党纪知识明不明？规矩意识强不强？思想作风正不正？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谨慎态度，在心中构筑起敬畏防线，把一切侥幸心理抵御在外。

**心中有“尺”，行有所止，涵养“心中有戒不妄为”的慎独意志。**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让全体党员干部将党的纪律当作心中的一把戒尺，不断鞭策自身，砥砺“自律”意志，躬行“规矩”行为。广大党员干部要将党纪学习作为终身追求的学问，自觉把党的铁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内无妄思，外无妄动。要对照《条例》时常检视自身言行举止是否“失准”，及时较位纠偏，做到“勿以恶小而为之”，无论身处何种困境，都自觉

用党纪党规规范自身行为，无论面对何种诱惑，都要守住自身“清白”，真正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

## 以“他”为镜 照出党纪学习教育“真”面貌

当前，全党上下正在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善学善用善思，以“他”为镜，学先进榜样、用创新方法、思警示案例，照出党纪学习教育“真”面貌，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争做善学者，在榜样力量中坚定理想信念。**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初心的本质要求，决定着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违反了党规党纪，根本上就是理想信念动摇，在诱惑面前失去了抵抗力，损害了党的形象和人民的利益。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践行坚定理想信念这一终身课题，自觉以党史中的模范人物、先进典型为参照，从“死可以，变节不行”的杨匏安、“不搞特殊化”的焦裕禄、“公家的东西一分也不沾”的王进喜等人身上汲取他们对党忠诚、勤政务实、廉洁奉公的精神力量，补足精神之“钙”、筑牢信仰之“基”、把稳思想之“舵”，坚

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侵蚀，自觉校正思想和行为，在面对各种风险挑战时恪守初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多用他山石，在形式创新中提升学纪实效。**事必有法，然后可成，要充分运用历次集中教育开展的优秀经验、不同地区的先进做法，增强纪律教育感染力和说服力。要丰富学习载体，利用好平台载体、活动载体、宣讲载体，在日常开展好组织生活的基础上，发挥新媒体的覆盖优势，让线上课堂发挥作用。要用好学习资源，将党纪学习教育与党性教育、廉洁文化教育贯通起来，用好本地区的党性教育基地，以“生动故事”诠释“党规党纪”。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党媒央媒发布的文章与课程，帮助党员干部全方位、多角度地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内涵实质。注重分层分类，针对不同党员群体，列出学习计划，因材施教、精准聚集，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对照案中人，在警示教育中淬炼敬畏之心。**心存敬畏方能行有所止，党员干部对纪律缺乏认同感、敬畏心，只会以“没想到”为借口，必然陷入违法乱纪深渊。案例是最好的清醒剂，要细看反腐败斗争专题片，从惊心事实、痛心忏悔、严肃查处中受警醒，增强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注重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以地域相近、行业相同、层级类似

为切入点，全方位梳理违纪现象的深层次、普遍性原因，以身边危险拉近思想距离，多代入自己、多反思自身，真正做到触及要害、直达灵魂，让过往教训变为心中敬畏，达到“查处一人、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要深化“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树立正确权力观，自觉净化“朋友圈”，始终保持如临深渊的警觉，时刻用党规党纪强化自我约束。

## 用一“纪”之长“防变”“笃行”“敬民”

《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本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应当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原原本本学、领悟要义学、联系实际学，用一“纪”之长“防变”“笃行”“敬民”。

在学“纪”中“防变”，信方能守，守源于信。“石可破也，而不可夺坚；丹可磨也，而不可夺赤。”共产党人的坚守从诞生之初就已被铭刻在骨髓里，它如石头的坚硬、丹砂的赤红，生来便是如此。无数共产党人用他们的鲜血描摹了信仰的形状，叶挺将军在牢狱之中唱出“囚歌”在烈火与热血中得到永生、王进喜在艰苦卓绝的大庆油田中用一句“公家的东西一分也不能沾”铸起永远不朽的“铁人”丰碑、张桂梅校长用最“简单”的初心与最“简朴”的衣着成为“深山造梦师”……广大党员干部应当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定理想信念，用“志之所向，无坚不入”的信仰内核守住守牢拒腐防变防线，要层层设防、处处设防，

在政治关、权力关、交往关、生活关、亲情关这“五关”上坚守初心使命，从小事小节上守起，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

**在学“纪”中“笃行”，为者常成，行者常至。**“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 实干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奋斗是青年最有效的磨砺，共产党从建党以来干成的每件大事都离不开脚踏实地的奋斗，重视“实干”是党的优良传统，毛泽东同志强调“实事求是，力戒空谈”、邓小平同志强调“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广大年轻干部应当戒骄戒躁，把自己的青春奉献给落到实处的每一件事，明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切忌好高骛远、好大喜功。以“顶格”的自我纪律要求激发青春“满格”活力，以“无我”的境界和“忘我”的奋斗自觉投身到改革创新的时代浪潮，在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一线砥砺担当作为，以更加奋发有为的姿态走稳新征程、书写新篇章。

**在学“纪”中“敬民”，我将无我，不负人民。**“位卑未泯济民志，权重不移公仆心。” 广大党员干部无论身处为官的哪一个阶段，都应当时刻谨记“群众满意才是真的满意”的十字箴言、发扬“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优良作风，将公

权力“锁”在笼子里，积极主动接受组织和人民的监督，始终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党规党纪是共产党员的行为准则，广大党员干部要牢牢绷紧纪律之“弦”，在为民办事服务的过程中时刻牢记“莫伸手，伸手必被捉”的铁律。面对群众问题的难点、痛点、赌点时，应积极排忧解难、主动作为，让“敏感事务”在阳光下“脱敏”，让“热点问题”在公开中“散热”，用主动作为、主动公开、主动解释获得人民群众的“主动点赞”，树立起一心为公、一身正气的新时代党员干部形象，营造出风清气正、奋勇争先的良好干事创业环境。

## “课堂+沉浸式”让党纪学习教育“火”起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积极主动学，始终保持如饥似渴的状态，既要上好“固定课堂”，也要开好“自学小灶”，反复“咀嚼”、研精“覃思”、践履“笃行”，通过固定课堂+反复“咀嚼”、空中课堂+研精“覃思”、理论课堂+践履“笃行”内容精准发力，让党纪学习教育“火”起来，切实将党纪党规深烙入脑、铭刻在心、力践于行。

**固定课堂+反复“咀嚼”，在勤学苦读中汲取“精髓”，提升党纪学习教育针对性。**只有学通理论，方向才能明确，行动才能自觉，步伐才能坚定。要积极主动学，始终保持如饥似渴的状态，既要上好“固定课堂”，也要开好“自学小灶”，真正将党纪学习内化为精神追求和力量源泉。要原汁

原味学，坚持踏踏实实、原原本本，逐字逐句诵读，逐条逐章分析，切忌一目十行、走马观花，全面系统地把握好党的纪律规矩。要反反复复学，多回顾、常总结，不厌其烦地“反刍回味”，扎实做好查缺补漏、巩固深化，以苦功夫、细功夫将党纪消化吸收、融会贯通。

**空中课堂+研精“覃思”，在寻根探源中感悟“初心”，提升党纪学习教育灵活性。**思考的过程是透视历史、观照现实、深化认知的过程。思悟越深，把握越准。依托网上智慧党建平台，打造“空中课堂”，把“辅导老师”请进“指尖”，把“生动教材”装进“口袋”，推送视频党课，制作推出新媒体作品供学习，第一时间为党员干部送去学习大餐。要置身时代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党纪学习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紧密结合，提升党纪学习的高度和深度。要结合实际悟，从本职工作、经济发展和群众期盼中体悟党纪学习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充分汲取反面案例教训，固牢清正廉洁的思想红线。

**理论课堂+践履“笃行”，在知行合一中淬火“成金”，提升党纪学习教育实效性。**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只有时刻将纪律挺在最前，才能充分发挥党纪监督约束、保障发展的作用。要始终讲原则，在大是大非面前，永葆政治定力、

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对就对、错就错，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要守好小节关，破除“小节无害”心理，经常扫描检视自身行为，及时“修枝剪叶”“清灰除尘”，严防“堤溃蚁穴”。要善担当敢亮剑，谋事做事秉公心、讲公正，敢于向歪门邪道、歪风邪气等违纪行为唱黑脸、作斗争，不逃避躲闪，不含糊其词，不讲面子，不徇私情。

## 将党的纪律化之于思、成之于悟、见之于行

根据党中央部署，自今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多次强调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重要性。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历史意义、时代意义和战略意义，从学深悟透党的纪律中体悟初心使命，将党的纪律化之于思、成之于悟、见之于行。

在“真学真信，学懂弄通”的“兴头”中“化之于思”，坚持党纪学习教育勤学勤思。“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目前，仍有部分党员干部“目中无纪”，违规牟利、顶风违纪的现象时有发生，归根结底是党纪这个根本性党内规矩还没入脑入心。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基础，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好各项规定要求，抓住党纪的主旨要义，知行知止、令行禁止，淬炼“油盐不进”的“钢筋铁骨”，锻造“拒腐防变”的“铜墙铁壁”。“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学习中思考，弄明白《条例》

为什么修订、修订了什么地方、修订背后的考量等，联系实际、时时对照，弄清楚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将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提升见微知著、明察秋毫的高度政治敏锐性。

在“楼兰不破，誓不归还”的“劲头”中“成之于悟”，做到党纪学习教育深学深悟。《条例》划出“红线”、标出“禁区”、列出“负面清单”，表明了没有“特权”、没有“例外”，这充分说明对党员干部而言，纪律既是不可触碰的“高压线”“紧箍咒”，也是干事创业的“通行证”“安全带”。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悟所在岗位背负的信任、应担的责任、面临的风险，时刻谨记自己“为什么出发”，明白遵守纪律规矩才是干事创业的最大底气，让党纪成为坚定前进道路的“定盘星”。“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明党纪，在学习中进一步按照《条例》逐条分类梳理常见违纪行为、多发违纪行为和新发违纪行为，深入学习剖析具有代表性的警示教育案例，增强“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的抵腐定力，做到引以为戒、醒悟知止，从“触动一阵子”到“牢记一辈子”。

在“起而行之，笃行实干”的“势头”中“见之于行”，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

《条例》亮出了鲜明的实干导向，党员干部只有经历过复杂矛盾、背负过艰巨任务，才能在面临重大考验时游刃有余。广大党员干部要克服退缩和畏难情绪，勇于挑“重担子”、啃“硬骨头”，锻造砥柱中流、坚如磐石的心态和定力，坚决同各种错误思想、错误行为作斗争。“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广大党员干部要把纪律教育转化为纪律自觉，将党纪作为行为举止的“舵”，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论是在处理日常工作事务中，还是在面对大是大非问题时，自觉担当作为、百炼成钢，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始慎终。要时刻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坚决抵制打折扣搞变通、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在遇到风险陷阱时“乱飞云渡仍从容”。

## 善用“运笔之道”挥墨党纪学习教育“三张纸”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员干部要深入学好党纪“必修课”，在“起笔”“运笔”“收笔”上下苦功，切实开展自我革新与净化，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心灵、扎根思想、融入行动。

以“铁画银钩”起笔，党纪学习教育须“根深蒂固”，挥墨“一纸规矩”。“矩不正，不可为方；规不正，不可为圆。”能否真正将党纪刻入心中、融入行动，是衡量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和党性修养的试金石，也关系到党的团结统一和事业发展的长远。因此，广大党员干部要有“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的坚定意志，经得起“风吹雨打”的考验和“糖衣炮弹”的腐蚀。要坚决摒弃“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的思想，拒绝成为“违纪违法”的“探路者”和“破窗者”。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以此为鉴，沉下心来学党纪、懂党纪、守党纪，系统规划学习步骤，将党纪学习教育的“必学内容”学深入、“选修课程”学透彻，把党的纪律、党的规矩、党

的传统学到手，将“日积月累、笃行不怠”的学习态度转化为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党的建设的实干“新动力”。

**以“龙飞凤舞”运笔，党纪学习教育应“妙笔生花”，挥墨“一纸担当”。**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从革命战争年代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到改革开放时期的“八项规定”，再到新时代的“全面从严治党”，每一个历史阶段都凝聚着无数共产党人的智慧和努力。进入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越是在这样的关键时期，越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在干事创业中强调“党叫干啥就干啥”，强化“党不叫干啥就不干啥”，把守纪律、讲规矩放在首要位置，以党章党规党纪为镜，用纪律建设来校准思想之标、调整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在维护党的纪律的道路上“砥砺前行”，攻克一个个“思想堡垒”“作风难题”，确保担当作为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以“严谨有序”收笔，党纪学习教育需“清正廉洁”，挥墨“一纸初心”。**“廉者，政之本也。”廉洁奉公，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是我们党能够始终赢得人民拥护、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原因。党员干部要深入践行党的宗旨，将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在为人民服务的潜移默化中不断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以“廉洁自律、实干笃行”的工作作风，投身于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基层治理等实践中，

把党纪学习教育的“即时效应”转化为“持久动力”。在纷繁复杂的利益交织面前，要锤炼出“不为小利所动，不为浮华所惑”的坚定意志，以党的纪律为镜，不断砥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摒弃一切私心杂念，时刻铭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确保党的纪律规矩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得到严格执行，坚持以清白之心做人，以干净之身行事，努力成为维护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表率与守护者。

## 让党纪学习教育的“滴滴声”不绝于耳

在基层辛勤耕耘的同志们，是否时常因琐事繁多而需借助“滴滴”的闹铃声来规划日常任务？这些温馨提醒不仅帮助我们牢记重要事项，更在无形中提升了工作效率，使工作事半功倍。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提升党性修养、增强纪律观念的重要途径，广大党员干部要设置好“滴滴声”，确保学习成果落地生根，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让党章党规的“滴滴声”响彻心田，在理论学习中“筑牢根基”。**党章党规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体党员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干部对党章党规的学习浮于表面、流于形式，缺乏深入的理解和掌握。这种“走过场”的学习态度，不仅无法真正提高党性修养，更可能在面对诱惑和考验时迷失方向。因此，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让党章党规的“滴滴声”响彻心田，把学习党章党规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途径。要深入学习党章党规，逐条逐句研读，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同时，还要将党章党规的学习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

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让群众监督的“滴滴声”唤醒良知，在为民服务中“锤炼党性”。**“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群众的声音是最真实的。党员干部的作风好不好、工作实不实、服务优不优，群众最有发言权。因此，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让群众监督的“滴滴声”唤醒良知，时刻警醒自己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群众的所思所盼所急所忧，从最迫切的民生需求出发，紧盯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深入剖析群众背后的真实诉求，理解他们话语背后的期待与关切，细致把握群众期待的每一个细节，将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服务民生的实际行动，从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让警示教育的“滴滴声”震撼心灵，在自我约束中“守住底线”。**“以案促学”一直是集中性纪律教育的重要载体和关键内容，通过树立正面典型的引领力量，激发党员干部的学习热情和进取心，同时，利用警示教育的警醒作用，让党

员干部时刻保持敬畏之心，自我约束。特别是那些源于生活的真实案例，更能触动党员干部的内心，产生持久而深远的影响。因此，党员干部应让警示教育的警钟长鸣，时常观看如《警钟长鸣》《零容忍》等反腐败纪实影片，从中领略那些违法违纪者的沉重代价，深刻体会违法乱纪的严重后果，在血与泪的教训中，进一步明晰“高压线”与“警戒线”的严肃性，时刻警醒自己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和坚定的政治立场。同时，还要加强对身边人的教育和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真正做到心中有戒、行有所止，确保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雷池一步。

## 常“擦”党纪之“镜”以正干部之“身”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贪欲者，众恶之本；寡欲者，众善之基。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擦亮党纪学习教育“明镜”，树牢干事创业“风向标”，把典型案例和党规党纪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教育引导干部做到“心中有规矩，行动有纪律”，切实把遵规守矩内化为言行准则，营造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唱响理论教育之“歌”，让党纪学习教育的“主旋律”愈加响亮。**学习贯彻党纪学习教育，要学深悟透理论知识，牢牢把握住党纪学习教育总要求和总目标。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理论学习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唯有多思多想、深学细悟，才能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目前，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部署安排，我们要深刻领会理论知识对于实践的指导意义，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厚实理论功底，极大地提高理论教育学习成果。坚持常态化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

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扛起理论教育“导向旗”，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原汁原味学、逐字逐句学、反反复复学，在体系化、学理化上下功夫，把党的创新理论的时代背景、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等内容研究深、阐述透。

**点燃警示教育之“火”，让党纪学习教育的“方向灯”愈加明亮。**“满招损，谦受益。”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警示教育工作，强调要深入剖析严重违纪违法干部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教育作用。打开共产党员网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网页，让人眼前一亮的是“先进典型”和“警示案例”两个模块，一边是受人追捧的“榜样”，另一边则是悔不当初的“典型案例”，两者截然相反，当我们点开“警示教育”模块，弹出的是一个个“贪婪者”的忏悔录，也为我们敲响了“警钟”。警示教育是一项具有全局性、系统性的工作，要深入挖掘不同层面、不同职级、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典型案例，因人而异、因材施教，推动警示教育“精准滴灌”。各级党组织要不断丰富警示教育形式、充实警示教育内容，以“合口味”的套餐牢牢抓住党员干部的“胃”，精准选取符合实际的警示案例，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真正做到

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从形式和内容上引导干部“走正路”“走对路”。

**高擎法治教育之“旗”，让党纪学习教育的“风向标”愈加显眼。**《管子·明解法》中说道：“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当今时代，部分党员干部纪法意识淡薄、纪法知识不足、纪法观念不强，往往在“甜言蜜语”“糖衣炮弹”中迷失方向，最终堕入“腐败深渊”无法自拔，不少领导干部落马后，才忏悔自己从没认真学习党规党纪，把纪法看作是阻碍自己“飞黄腾达”的障碍物。党纪学习教育的核心目标在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掌握纪律条例，养成守纪意识，规范行为习惯，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意识和能力，用实际行动践行法治理念、参与法治实践，真正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各级党组织要紧抓贯彻落实，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通过以法论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等形式开展教育，面对面剖析典型案例，解读纪法知识，不断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 学“纪”札记：用正确政绩观过时代“娄山关”

习近平总书记历来高度重视政绩观问题，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根本性问题。“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要求：党组织和党员要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政绩观解决的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方向性问题，党员干部当以纪为镜、蓄势待发，对标对照，检视自身，用经得起考验的政绩再过时代“娄山关”。

以政治纪律为镜，政绩之源在于党性纯粹，植根于对理想信念“衣带渐宽终不悔”的绝对忠诚、绝对信仰。“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说到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员干部作为党的事业的“筑梦者”，政绩观的确立不仅关乎一人一事、一时一域，更关乎“国之大者”、党之伟业，要以忠诚老实，公道正派的党性，怀有高度的政治自觉，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踏

石留印、抓铁有痕”的韧劲，不折不扣、雷厉风行让党中央决策部署一贯到底、落地见效，用党纪的严肃护航党性的“纯粹”，用党性的“纯粹”确保政绩的“纯正”。

以工作纪律为镜，政绩之实在于不务虚功，植根于对岗位职责“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夙兴夜寐、鞠躬尽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专题片《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披露的贵州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李再勇在任市委书记期间，热衷“造势”大兴“面子”工程，罔顾实情、大肆举债，根子上是政绩观扭曲，权力观错位的问题。本次修订《条例》，首次明确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干事担当作为干部的职责所在、价值所在，党把每位干部放在各个岗位上，是要每个干部善作善成，“造福一方”而非“造势一时”。经得起党、经得起历史考验的政绩只能来自“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的苦干实干，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化“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一方面善于继往开来，理清旧账，当好利在千秋的“栽树人”；一方面杜绝“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做到为官一任，久久为功，用真抓实干炼出真材实料。

以群众纪律为镜，政绩之本在于民之所盼，植根于对广大群众“一枝一叶总关情”的念兹在兹、心心相印。从井冈山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到“进京赶考”的“两个务必”，

党纪护航着党的事业从一个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历史一脉相承，人民群众是政绩优良的最终“阅卷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广大干部要服膺初心使命，厚植人民情怀，守护好万家灯火的“米袋子”“菜篮子”，切实把群众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在岗位之所需、民众之所盼上检验学习成果。

## “四度合一”让党纪学习教育人“味”三分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纪律是党的生命线，这次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基层党组织锚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四个维度，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标“深度”“广度”“效度”“严度”精准发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出新出彩、见力见效。

**“学纪”有“深度”，以“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的勤学之志，为党纪学习教育添“甜味”。**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是管党治党的“戒尺”。“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学习党规党纪如大道漫漫，没有精益求精、深学细研的勤学精神便无法领会其要义。基层党组织要引导广大基层干部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全面系统学、新旧对照学，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新增和修改的重点条文，逐字逐句读、逐章逐条悟，理论联系实际学，引导基层干部在理论学习中

聚焦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深入探讨，推动党规党纪入脑入心，成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推动实践的“行动指南”，真正做到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红线、不触底线、不踩高压线，在常态化学习中升华“温故知新”境界，切实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纪律上的“通透人”、工作上的“清白人”。

**“知纪”有“广度”，以“满眼生机转化钧，天工人巧日争新”的创新之法，为党纪学习教育添“鲜味”。**“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纪律教育是一项长期工程，创新教育方式对于提高学习教育的成效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要想将党纪学习教育这篇文章写得“灵活生动”“耐人寻味”，助力基层干部深读其中、拓展知纪“广度”，基层党组织要淬以“丰富多元”的“教育模式”文火，让党纪知识“回味悠长”。要让党纪学习教育的“课桌”动起来，将其搬入“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等线上学习阵地，洗涤基层干部的“灵魂”，将“粉身碎骨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的刚正信念植入“俊逸风骨”之中，引导基层干部不逾越纪律“红线”；还要将其搬入“红色遗址”“廉政基地”“示范园区”之中，以视频回溯、文物展览、图文场景再现等方式引导基层干部“沉浸其中”，在“以案释纪”中为他们奔

实“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思想定力，提升“知之深则行愈达”的政治领悟力，让党纪学习教育更加贴近实际、贴近基层干部，增强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明纪”有“效度”，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的实干之行，为党纪学习教育添“咸味”。**“纸上学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学习党纪条例，不是浅尝辄止、走过场，而是要深入骨髓、融会贯通，只有知信行统一、学思用贯通，完成理论到实际的进一步转化，才能让党纪学习教育之花结出累累硕果。基层党组织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带领广大基层干部走出“理论课堂”，走入“山水田园”“庄稼庭院”“工厂车间”等“实践课堂”，在明确纪律目标、要求的前提下，对牢“一尘不染”坐标，理顺在波澜壮阔的乡村振兴征程上身为基层干部的责任与义务，在不断地“为群众办实事”中进行“自我检验”“自我剖析”“自我革新”，坚定“干净加干事、干事且干净、干事能成事”的清廉追求，灵活运用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在乡村振兴的崭新赛道上“逢山开路、遇水搭桥”，在改革发展一线、农村基层一线、服务群众一线“经风雨”“长才干”，在基层的沟壑泥泞中，迎难而上、挺身而出、两袖清风，永葆一身正气、服务为民的“公仆底色”。

“守纪”上“严度”，以“不要人夸颜色好，只留清气满乾坤”的刚正之态，为党纪学习教育添“辣味”。守纪是党员干部的基本素质，而党纪学习教育的效果则是检验守纪成效的重要标准。基层党组织要用好“成果评估”，不断健全党纪学习教育考核评价机制，走出“高楼大厦”、走向“背阴胡同”、走访基层干部的“亲朋好友”，从人民群众欲言又止的“微表情”、话到嘴边的“弦外音”读懂基层干部敬畏法纪的“严度”；从基层干部“亲朋好友”的真实评价读懂他们清正廉洁的“锐度”，将评估成果与基层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紧密挂钩，从而助力他们时刻不触纪律红线、守住法律底线，在服务人民的实践工作中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在“慎欲、慎权、慎独、慎微”中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让党的纪律在他们心中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 心里常“咯噔” 党纪践于行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守纪律、讲规矩的重要举措。每当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时，学着学着心里总是跟着《条例》内容“咯噔”一下又一下。心里“咯噔”既是真实感受，又说明通过党纪学习教育的开展有真收获、真触动，受到了真提醒、真警示。只有心里常“咯噔”，才能在“发条”紧一分、“戒尺”长一寸、“堤坝”高一分中，让党规党纪铭于心、践于行。

**心里常“咯噔”，“发条”紧一分。**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广大党员干部在党纪学习教育过程中心里常“咯噔”是好事，可以从思想源头上防止出现党规党纪“与我无关”“离我很远”的思想，不当旁观者，当好践行者，时时处处对标对表、反躬自省、克己慎独。拿出专门的时间精力，学原文，原原本本学、字字句句看，不仅全面深入系统学习《条例》全文，还及时跟进学习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既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在一声声、一次次

心里“咯瞪”中走心研读、掌握要义、学以致用。拧紧党规党纪“发条”，多拿“手电筒”照自己、多拿纪律规矩检验自身，真正让思想除尘、内心净化。

**心里常“咯瞪”，“戒尺”长一寸。**随着学习的不断深入，党员干部心里常“咯瞪”背后，是思想受触动、精神受洗礼、行为有戒惧的体现。不以规矩，不成方圆。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不仅把纪律这把“戒尺”放在心里，更拿在手里，时时处处用“戒尺”衡量，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决不将其置于脑后、束之高阁、形同虚设。相反，坚决无条件执行纪律、无例外遵守纪律、无借口维护纪律，认真对照、悉心审视、从严要求，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违背纪律规矩要求的话坚决不说、不可为的事情坚决不做，划清纪律红线、筑牢行为底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多用“戒尺”校正思想和行动，在提高修养、锤炼党性、严守规矩中真正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坚持下来，确保“成色”不变、“纯度”不减。

**心里常“咯瞪”，“堤坝”高一尺。**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心里常“咯瞪”，是深入学纪、知纪，把纪律规矩做在经常、抓在平常、融入平常的过程，也是不断筑牢遵规守纪堤坝的过程，使得“堤坝”高一尺，切实维护好党的纪律

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让党规党纪铭于心、践于行。既学到，更做到，用实打实的行动筑牢遵规守纪堤坝。每名党员干部，都要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原原本本学习、逐字逐句研读，真正把纪律规矩外化于行。结合正反案例，进一步明白何可为、何不可为，工作生活中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检视自身、立查立改。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工作内外克己慎独、拒腐防变，从细节做起、从小事抓起，从严要求自身，从严律己、廉洁奉公，从严管好家人，以好家风带动好政风、好民风，在遵规守纪的实际行动中擦亮共产党人的精神底色。

## 执笔勾勒“点线面”绘就党纪学习“新画卷”

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党纪学习教育的深远意义，执“学思结合、检改结合、知行结合”之笔，用心绘就党纪学习“新画卷”。

**执“学思结合”精准之笔，在常修常炼中筑牢对党忠诚“中心点”，绘就“修身正于心”的学纪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把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把纪律挺在前面、摆在首位，才能在复杂的局势中保持政治定力，在复杂的环境斗争考验前不退缩。广大党员干部要将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有重点，有方向，扎实开展学习。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要把党纪学习作为“必

修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深悟透为重点，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不做样子，将党纪学习融入“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活动中，在常学常新中固本培元，在苦苦求索中唤醒纪律意识。为学之道，必本于思。要下功夫常修常思，日日精进，以学铸魂，厚实修养，洗礼心灵，升华思想，坚定信念，增强政治定力，在党为党，对党忠诚，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执“检改结合”精准之笔，在自警自省中拉直拒腐防变“廉洁线”，绘就“律己立于身”的明纪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最大的诱惑是自己，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纵观近年来查处的违纪案例，党员干部“破纪破法”，付出惨痛代价，原因就在于“无知者无畏无惧”，漠视党纪党规，丢掉纪律“铠甲”，步步沦陷、迷失自我，最终铸成大错，酿成大祸。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此次修订《条例》，向全党全社会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党员干部更应以此为契机，搞好检改结合。要查漏检视到位，以党规党纪为“尺”，以身边案例为“镜”，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想一想、量一量、比一比”，时时叩问初心，处处自警自省，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要严于律己改彻底，搞清纪律规矩是什么，看清一些事该不该做、能不能干，

从小事小节上修炼自己，在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在自警自省中拉直拒腐防变“廉洁线”，不碰“红线”、不踩“界线”、不越“底线”。

执“知行结合”精准之笔，在真抓实干中扩大为民造福“成效面”，绘就“遵规化于行”的守纪图。“天地之间，莫贵于民。”党纪是民心底线，是党员干部必须守牢的“警戒线”，广大党员干部唯有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让党纪学习教育与为民服务深度结合，明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以学促干，知行合一，才能真正答好“遵规守纪化于行”的实践题。要为民用权守纪遵规，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在经济发展、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中，厘清“干”的重点、落实“干”的举措，用权出于公心，办事出于公位，正确处理好公和私、义和利，把非分之想关进自律的“笼子里”，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保持干净之心，敬畏之心；要时刻置顶人民利益，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一身正气、一尘不染，在各种斗争中不畏惧、不含糊、不退缩，行得端、走得正，让“遵规守纪”化于行。

# 党纪学习教育“六字诀”：勤学、善思、实干

当前，党纪学习教育在全党上下全面启动、有序开展。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员干部要备齐用好“三件套”，坚持勤学、善思、实干，筑牢遵规守纪思想防线，为办好惠民实事、增进民生福祉的实践提供坚实保障。

以“学”为灯，坚定矢志不移之“方向”，践于“读书须尽苦功夫”的勤学敏行。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学习党规党纪不仅是个人成长的必经之路，更是履行职责、服务人民的必然要求。学如穿井，井愈深而水愈清。党纪的每条每项都有其独特的意义和价值，它不仅是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高压线”，更是干事创业的“方法论”。学之愈勤、知之愈明，只有深入了解党的理论体系和制度框架，才能更好地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明确职责使命，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中践行初心使命。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重要党规党纪，不仅需要“破旧立新”，更需要“上下求索”，通过逐字逐句读原文、一章一

项悟原理，深入领会党纪的精神实质，剖析党纪的理论内涵，进而提高政治觉悟和纪律观念，把握党的纪律要求和规矩底线。

**以“思”为尺，坚持律己清廉之“习惯”，践于“行成于思毁于随”的善思慎行。**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则知明而行无过矣。正所谓“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作为党员干部，须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深刻内涵，讲政治、守规矩、严纪律，明确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经得起诱惑，坚守初心和底线，始终坚持把清廉作为立身之本，把廉政作为做人之要，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纪不能“走马观花式”学、不能“蜻蜓点水式”学、更不能“避重就轻式”学，而是要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学习党纪过程中，要结合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带着问题学进去，带着感悟学出来，高悬典型案例的明镜，深入剖析违纪违法问题的根源，把党规党纪融会贯通，将所思所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心有所向、行有所止。

**以“干”为轴，坚守为民服务之“本心”，践于“脚踏实地行千里”的实干笃行。**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是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学习党纪绝不仅仅是为了满足个人的知识需求，更是要将这些知识内化为行动指南，推动工作的

实际进展。作为党员干部，要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决杜绝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发生，时刻守护党的光辉形象。作为党员干部，亟需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工作实践的有力“法宝”，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将党纪学习教育的学习成果，践行到服务人民群众的过程中，做到修身甘当“小学生”，俯身争做“孺子牛”，真正实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的良性循环，打好为民服务“持久战”。

## 以“纪”为基 筑牢“三不腐”堤坝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自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来，党纪学习教育在全党上下有序开展。党纪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各级党组织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用好“三个加强”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党规党纪转化为思想和行动自觉，不断筑牢“三不腐”堤坝，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加强教育培训，涵养“不想腐”的自觉，筑牢“不敢腐”“不能腐”的思想“堤坝”。**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开展的一系列学习教育都是以学习打头，不断推动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和能力提升。如今，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开展，各级党组织要准确把握目标要求，抓住学习重点，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

学、以训助学。不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真正让党纪学习教育成为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有效渠道。

**加强体系建设，扎实“不能腐”的笼子，筑牢“不敢腐”“不想腐”的制度“堤坝”。**党内法规制度是规范党内一切活动的标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回顾历史，我们党在各个历史时期都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制定了系列党内法规制度，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坚定不移、持之以恒地推动党的制度建设。面对新时代、新形势，各级党组织要抓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机遇，着力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监管监督、整改惩治等方面的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强化不能腐的制度约束。坚持完善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制度，做好不同领域违反党规党纪案件查办的“后半篇文章”，认真分析研判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和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整改，推进相关制度完善，促进形成管人、管事、管权的全覆盖长效机制。

**加强查处力度，提升“不敢腐”的震慑，筑牢“不能腐”“不想腐”的行为“堤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要谁敢

搞腐败，就必须付出代价。惩治腐败这一手必须紧抓不放、利剑高悬，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老虎”要露头就打，“苍蝇”乱飞也要拍。各级党组织要加大对违反党纪法规情况的查处力度，在切实依规治党上出实招、求实效，坚决做到不留“暗门”、不开“天窗”，严厉打击“目无法纪”“我行我素”等违规违纪行为，让党纪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不断完善监督和考核机制，将各地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列为各级党委巡视、巡察、督查考核的重点内容，经常性开展监督检查，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举一反三、以案促改、系统治理，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在全党营造遵规守纪的良好政治生态。

## 以“善”“慎”“正”“倾”践悟“四纪”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指出，要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党纪是“戒尺”，是“准绳”，也是“惊堂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希望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纪为“镜”，细照内心，去污纯真，在善思善悟、慎独慎微、正心正行、倾力倾为中践悟“四纪”。

**学纪即学规，当以善思善悟筑牢规矩意识。**“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大党大国的高效治理，必定是建立在严规铁纪上的，只有严明规矩才能保证思想不越界、言行不逾矩、发展不脱轨。每位党员干部，作为大党大国的一颗“小细胞”，虽小，但牵一发而动全身，不允许任何人在前行的路上“跑偏”“走歪”。因此，广大党员干部要乘党纪学习教育东风，将学思践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主线政治任务，关注新修订

《条例》的变化内容，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科学制定学习计划，周密排布学习模块，动态更新学习方法，挂图作战，对表推进，让学习走深走实。同时坚持学思结合，深入表象看本质，透过一隅看全局，心怀一股刨根问底的钻劲、逗真碰硬的狠劲、“燕子垒窝”的恒劲把《条例》悟透学懂弄通，绝不能“一时兴起，草草了事”，要“一篙不松，一竿到底”，保证学不松劲、行不失矩。

**知纪即知界，当以慎独慎微厚植底线思维。**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干部廉洁自律的关键在于守住底线。”底线即红线，即原则。党员干部能不能守得住底线，关系着能不能守得住“政治生命线”。在党员干部的“人生坐标”中，底线就是原点，原点之前不论走多远都是“正”，原点之后但行一步也是“负”。因此，党员干部要想走好走远这条“政治生命线”，那就必须把握好底线思维。清晰底线“在哪里”是掌握底线思维的基础，就要以《条例》为镜，常照己心，主动对标对表，划好言行红线，不越“雷池”半步。同时，要坚决摒弃“行险侥幸”。“乘危以庶安，行险而侥幸，于是有颠坠覆亡之祸，残生夭命之衅”。侥幸心理就是“溃堤之蚁”，但凡开一个小口就会覆水难收。因此，党员干部要坚决筑牢心理防线，扎紧拒腐防变的制度笼子，心中常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常掸思想尘，收起“瞒天过海”的盲目自

信，破除“小钱不是贪”的错误观念，始终心存敬畏，练就一身“制得住贪欲、抵得住诱惑、扛得住腐蚀”的钢铁防线。

**明纪即明德，当以正心正行涵养高尚政德。**“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政德建设，要求全党同志要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而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道德品行，不会随着年龄工龄的增长而增长，也不会随着职务职级的提升而提升，唯有在实践中，常修常炼、自省自知才能实现政德的“成长”。因此，广大党员干部修养政德，要做到始终心怀对党忠诚的大德。铸牢理想信念这一战风雨、扛重压、抵腐蚀的精神支柱，以党纪为“钙”，修炼钢筋铁骨，淬炼烈火真金。要做到始终心怀奉公守己的公德。秉持公仆意识，恪守为民宗旨，站稳人民立场，把群众安危冷暖、急难愁盼作为奋斗方向。要做到始终心怀严以律己的私德。人无私德不立身，官无私德不为政，就是要注重以廉洁修身齐家，在戒欲止贪、守心克己的同时还能“净化”亲友、端正家风。私德不立，公德难守，大德难彰，三德相连缺一不可，因此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当找准三德齐修的“平衡点”，一个不偏，全面涵养更高水平政德。

**守纪即守心，当以倾力倾为践行为民初心。**“官清民自安，法正天心顺。”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从1927年在荆竹山提出的“三

项纪律”到 1948 年锦州战役时“不吃老百姓一个苹果”，再到 1949 年解放上海后遵守“不扰民，不入宅”而“露宿街头”，都可见，我们党打江山守江山守的就是民心。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目的，也无外乎通过学习实践党纪，扶正“躺平”的人，拦住“跑偏”的心，让他们回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正道上来。因此，党纪学习教育就要强化群众纪律，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树牢为民造福的政绩观，走好党的群众路线，把人民所需作为思考问题、谋划政策、推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实效实策把群众心里那杆“秤”压实压好，在遵规守纪中站稳人民立场，以民心民意校正奋斗航向，以自我革命换取群众口碑，将“鱼水深情”“血肉联系”赓续传承下去。

## 让“围猎”变“围空”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强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警示教育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有力抓手，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要做到以案促思、以案促学、以案促改，以清醒和定力防范“围猎”，让“围猎”变“围空”，切实推动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狠抓根本，筑牢思想防线。**“围猎”一词，本意是从四面合围起来捕捉动物。在反腐败斗争中，是指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拉拢腐蚀党员领导干部。“围猎者”通常从喜好入手，层层递进逐步使党员干部动摇理想信念、突破思想防线，最终陷入泥淖深渊。理想信念是共产党员的政治灵魂，思想的堤坝一旦打开，那就可能一泻千里。面对诱惑、陷阱时，党员干部要堵死“围猎”门路，深化思想认识，把党规党纪牢记于心、外化于行，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纠正行为偏差。不仅要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辅导报告与交流

研讨相结合，推动党纪学习入脑入心；更要紧扣学习重点，创新学习方式，从现场实践活动、专题讲座教学、警示教育材料、典型案例分析中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纪律建设工作，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道德防线。

**坚守底线，提升防腐能力。**当前，面对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的繁重叠加、社会前沿突出矛盾的直接冲击，承受利益平衡考量、权力衍生变异、复杂政治生态等多种现实考验，领导干部只有做好政治上的明白人，既有界限更有底线，为官从政才会有坦途，干事创业才会有前途。党员干部权力观一旦发生扭曲，就容易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在利益集团的“围猎”中，沉湎于花天酒地，热衷于灯红酒绿，纵情于声色犬马，在工作中逐渐丢失底线。越在这个时候，党员干部必须“打好自身铁”，识破利益集团的伎俩，堵死“围猎”的突破口，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将党规党纪作为修身律己的标尺，以敬畏之心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按党的政策办事、按组织原则办事、按规章制度办事，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甘做党和人民事业前进道路上的“铺路石”。

**分清界限，严防“缝隙”风险。**在干部队伍中，“圈子文化”危害性较大，容易随着环境对人的影响潜移默化，极

易在江湖义气中淡化党性，吃喝中放松警惕，利益中失去原则，稍不留神就会陷入不法“圈子”，走向犯罪深渊。为避免陷入围猎圈套，就要求党员干部在处理自己的工作圈、生活圈、社交圈中，一定要有“君子之交淡若水”的分寸感和原则底线。特别是对那些“能否为我所用”作为交往原则的人，要高度警惕，保持距离。纵观被查处的官员忏悔录，不乏交友不慎的案例。部分走捷径的钻营者，借用权力圈子，攀高枝、架天线，围猎党员干部，在人事任免、资源分配、市场经济等方面滋生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现象，破坏亲清政商关系、损害营商环境、败坏社会风气、污染政治生态。唯有保持清醒头脑，时刻自警自省，自觉净化各类“圈子”，真正做到“不徇私、不谋利、不撑腰”，才能让围猎者无“猎”可“围”。

## @党员干部 知纪于学 守纪于行 明纪于心

法令者，治之具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把“我”摆进党纪学习教育中来，不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心入脑、走深走实，在深学、深践、深悟中知纪于学、守纪于行、明纪于心。

**在逐章逐句、反反复复中知纪于学。**“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立志”是成学之始。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当自觉破除“浅学而止”之弊，立起“独上高楼”的求知之志，坚持在全面学习上下功夫，既要深入学习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要学习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坚持原原本本学、自觉主动学、反反复复学，以问题为导向，克服蜻蜓点水、浅尝辄止、不求甚解等学得不深不透的问题，始终保持“小学生”的姿态，多请教探索，多问几个为什么，以学纪广度确保思想上的清醒和行动上的坚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在知戒知止、警示警醒中守纪于行。**知而不能行，与不知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要坚定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持把党纪学习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约束自我、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广大党员干部一方面要有“严于纪规”的警觉，自觉对照党章党纪和法律法规，知道哪些事“可为”、哪些事“不可为”，知道“不可为”之事干了是什么后果，坚决不触红线、不碰底线，时时、处处、事事将纪律规矩“前置”；另一方面要用好警示教育这剂“良药”，自觉用典型案例、反面教材来警醒自我，用模范人物、先进典型来激励自己，保持“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的自觉，做到在纪律的框架内行事用权，在纪律约束内工作生活，不断强化纪律意识、提高免疫能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在遏欲止贪、正身正己中明纪于心。**古剑寒黯黯，铸来几千秋。锻铸、锤炼、打磨、淬火……一块生铁只有经过千锤百炼才能打造成为精钢利器。学习党纪也是同样的道理，只有经过反反复复学、结合实际学、笃信笃行学，才能真正有所得、有所悟、有所获。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坚持常学常新，杜绝一阵风、一阵子，变成时时学、一辈子。要坚持联系历史、结合实际，不辞“寻他千百度”，不懈“上下而求索”，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知其所以必然，以对法纪的清醒认知推动笃践笃行，从思想上

守住权力关、金钱关、美色关，树牢正确的政绩观和坚定的人民性，从而转化为修身、修心的自觉，在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中正心明道、怀德自重，筑牢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堤坝”。

## “点”出“三不”实现党纪学习教育“闭环”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党的纪律是铁的规矩，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时代背景下，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深刻领会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自觉接受纪律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强化行动自觉，实现“学”与“思”、“知”与“行”、“查”与“纠”的完美“闭环”。

**坚定理想信念“基本点”不动摇，实现“学”与“思”的完美“闭环”。**“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党纪是党员干部成长路上的底线和基本线，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教育引导全党深刻认识党的纪律的极端重要性，深刻理解遵守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保证。广大党员干部要端正学习态度，自觉加强党性修养，深入学习党的纪律条规，特别是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准确把握纪律要求，深刻理解纪律的严肃性和刚性约束。要通过学习，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

所止。同时，要注重将学习与思考相结合，深入思考如何在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党的纪律要求，不断提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能力。

**恪守纪律规矩“关键点”不松懈，实现“知”与“行”的完美“闭环”。**有所知才能有所畏，有所畏才能有所止。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将学习党纪与推动工作相结合，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要深刻认识到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对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性，同时警惕忽视党纪、违反党纪所带来的严重后果。要深入学习和理解党的纪律规矩，明确界定行为的边界，知晓哪些是可以为之努力的，哪些是必须坚决避免的，更要明白哪些行为一旦触犯将受到严厉惩处。在决策、执行和评估的过程中，必须始终按照党纪的要求行事，牢记“知止”的原则，划定清晰的“不可为”的底线，坚决不做、不说任何可能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事情。要时刻约束自己的言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越界、不越轨，进一步提振精气神，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坚定的决心完成每一项任务，以实际行动彰显我们对党的忠诚和对人民的热爱，为推动工作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深化自我革命“着力点”不止步，实现“查”与“纠”的完美“闭环”。**党的纪律是党的生命线，违反党的纪律就是对党的背叛。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深刻认

识违反党纪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切实增强遵守党纪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勇于直面问题、敢于自我革命，对于发现的违纪问题要敢于斗争、敢于亮剑，严格落实问题整改，做到“对号式”落实，“销号制”整改。要认真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找出产生问题的“症结”，鼓励勇于揭短揭丑的干部，激发干部担当作为，敢抓敢干。要注重从违纪问题中汲取教训、总结经验，举一反三、以儆效尤。同时，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严惩处，形成强大震慑效应。要通过深化自我革命、加强纪律建设，不断提高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以铁的纪律确保党的团结统一和步调一致。

## 在四“纪”中“淬火成钢”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长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念兹在兹。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彰显了我们党不断推进自我革命的历史自觉和使命担当。党员干部要学深悟透党纪学习教育之精髓要义，学纪才能知纪、明纪才能守纪，让党员干部在这座火热“熔炉”中提纯去杂、淬炼成钢。

**学纪以正思，筑牢思想阵地。**“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站在历史潮头，我们的党经历风雨，迎接挑战，披荆斩棘，屹立不倒，其中一个重要因素与关键缘故即在于其始终高度重视并致力于纪律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始终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永葆纯洁性、先进性、战斗性的“第二个答案”。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必须原原本本反复学、认认真真深入学，并结合工作实践，带着问题去学习，鉴往知来、融会贯通，真正领悟党的纪律的实质和内在要求，

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

**知纪以正见，坚守政治门阀。**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知纪就是要求党员和领导干部切实理解和把握党规党纪的实质，学懂为何修订、新旧条例区别、修订背后所蕴含的深意等内涵，弄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等问题。只有熟知党的纪律，才能在思考问题、处理事务、做出决策时，自觉按照党纪的具体要求去执行，用实际行动做到心中有党、有民、有责、有戒。前车之覆，后车之鉴。《条例》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助于让党员干部引以为戒，警钟长鸣，知止而行，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明纪以正身，永葆政治忠诚。**明纪不仅要求党员和领导干部明确党规党纪的目标和要求，清楚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并严格按照党纪要求行事，还要求党员和领导干部时刻严明党的纪律。新修订的《条例》对党员干部能为与不可为之事进行了清晰界定，是党员干部规范自己行为的最新准则。要坚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真正

将党纪党规当作悬梁之剑，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全面排查自己以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违纪“风险点”，研判和识别违纪行为，制定预警方案，加大防控力度，将违纪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使自己的一言一行完全置于党纪党规要求框架内。

**守纪以正行，砥砺担当作为。**守纪是党的优良传统，从1927年在荆竹山提出的“三项纪律”到1948年锦州战役时“不吃老百姓一个苹果”，再到1949年解放上海后遵守“不扰民，不入宅”而“露宿街头”，都在彰显着中国共产党人的纪律性。守纪就是自觉加强纪律约束和党纪修养，自觉树立、自觉守护忠诚的政治纪律意识。纪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将遵守党的纪律贯穿于生活和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使纪律由“他律”变为“自律”，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明底线方能知敬畏。党纪学习教育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学好用好案例典型“活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党纪之笼

## 善用“三把鼓槌”敲响党纪学习教育“鼓声”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上开足马力，善用思想觉醒的“敬畏鼓槌”、规矩严明的“守纪鼓槌”、担当作为的“服务鼓槌”，以更加严明的纪律和更加务实的作风，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贡献力量。

**善用思想觉醒的“敬畏鼓槌”，让自律自省的鼓声“回荡心间”。**思想上一尘不染，行动上才能一身正气。一个人能否自律，最大的诱惑是自己，最关键的环节在于能否管住自己、约束自己，始终做到不触红线、不碰底线。党员干部作为党的中坚力量，自律之弦必须时刻紧绷，要以历史上的反面教材为镜，深刻反思，汲取教训，让每一次学习都成为一次心灵的洗礼。要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新，用“刮骨疗毒”的决心和“壮士断腕”的勇气，不断检视自己的言行举止，查找差距和不足，及时纠正错误和偏差，确保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时刻以高标准、严要求约束

自己，在思想深处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屏障，做到面对诱惑心不动摇、面对挑战眼不迷离，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的肌体永葆青春活力。

**善用规矩严明的“守纪鼓槌”，让遵规守纪的鼓声“响彻云霄”。**“千举万变，其道一也”。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从革命的风雨飘摇到建设的波澜壮阔，再到改革的锐意进取，每一个历史阶段都留下了纪律严明的鲜明印记。从革命年代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到新时代的全面从严治党，纪律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彰显了党永葆青春活力的决心。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国正迈向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面对更为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广大党员干部应深刻领悟“严”的精髓，将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始终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善用担当作为的“服务鼓槌”，让奋斗拼搏的鼓声“激昂寰宇”。**“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学习党纪的目的在于将所学所悟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对于新时代的党员干部而言，党纪不仅是行为的准绳，更是引领我们坚守初心、勇担

使命、为民解忧的明灯。党员干部应时刻铭记这一古训，无论身处何种岗位、面对何种挑战，都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在干事创业中发扬斗争精神，敢于直面问题、敢于攻坚克难，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务实的作风，投身于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中。在履行职责时，要公正无私、廉洁自律，还要注重实效、为民谋利，将忠诚、干净、担当的精神融入到每一项工作中去，确保每一项决策都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用智慧和力量为社会进步、人民幸福贡献自己的力量。

## “掸灰去尘”让党纪“正心修身”

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上下深入开展。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广大党员干部务必要深学细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躬身自省、正心修身，切实把党的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矢志廉洁从政、清白做人、干净干事，努力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而不懈奋斗。

**掸掉思想之尘，永葆“革命理想高于天”的精神追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开展的一系列党内集中学习教育，落脚点都在于正党风、严党纪、强党性。学习党纪，广大党员干部就要从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角度出发，既要在字里行间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更要对照检视自身，拂拭“妄思”、破除“心贼”、常思“欲害”，持之以恒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自觉把牢理想信念的“总开关”，切实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始终坚守共产党人的高尚政治品格。

**校正行为之舵，恪守“克己奉公不染尘”的工作操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学纪明纪，关键在于知纪守纪。党员干部学习党纪，就要主动将职责摆进去、工作摆进去，自觉以《条例》为镜，直面问题、校正言行、修正错误，时刻保持敬畏之心和清醒头脑，行权用权始终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决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决抵制“声色犬马”的诱惑，克服“蜗角虚名”的追求，破除“侥幸心理”的作祟，始终做到不越雷池、不触红线，自觉将党纪规定和解决

实际问题相结合，努力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用在为党分忧、为民造福上。

**祛除作风之疾，涵养“一寸丹心向日明”的高尚情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作风建设是永恒课题”“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纪，既要明白心有所戒、行有所止，更要锤炼作风、砥砺品质。要自觉将党纪规定转化为价值标准和道德操守，积极涵养“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优良政德，不断破除“干多错多”的作风顾虑，消除“怕出事”的作风焦虑，拒绝“躺平”“内卷”，自觉撸起袖子加油干，切实在重纪律中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的事情做硬做实做好，确保既经得起当前的检与查，更经得住后人的评与说，真正以优良作风、高尚政德展现共产党人实干兴邦的先进风采。

## 党纪学习教育要把“清醒”置顶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会党纪学习教育的深远意义，把“清醒”二字置顶，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在思想上把“清醒”置顶，固本培元、补钙壮骨锻造坚强党性。**《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中国共产党历经百年风雨飘摇、越过急流险滩，经受住了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上下求索、勇毅前行，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党的事业蓬勃发展，未来路途伟大而艰巨、任重而道远，我们所面临的危机与挑战前所未有，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将讲政治、守信念放在首位，要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以扎实学风加强理论武装，在学理论中强思想，不断夯实信仰之基、筑牢忠诚之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加强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时时刻刻保持思想上的清醒，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在行动上把“清醒”置顶，持续发力、刀刃向内清扫政治灰尘。**《通知》指出，要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

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中国共产党执政几十年承平日久，许多党员、干部没有经历过生死考验，缺乏严峻斗争和艰苦环境的磨砺，容易追求安逸享乐而意志消沉、不思进取，容易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前慌了心神、乱了阵脚。广大党员干部要学出实效，练就抵御风险隐患的过硬本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与决心来面对前进道路上的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清扫前进道路上的政治灰尘。

**在作风上把“清醒”置顶，激浊扬清、正风反腐扎实纪律建设。**水以清为贵，人以廉为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堡垒最容易从内部被攻破，能打败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我们这么大一个党，有着光荣的历史、伟大的成就，一些人很容易在执政业绩光环的照耀下出现忽略自身不足、忽视自身问题的现象，陷入“革别人命容易，革自己命难”的境地。腐败问题是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最大污染源，广大党员干部要筑牢思想堤坝，守牢政治底线，持续纠正政治作风，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不断加强党纪学习教育，加强自

身道德修养建设，自觉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自觉抵制来自四面八方的侵蚀和诱惑，明规矩、守底线，绝不触碰法律底线、绝不逾越纪律红线，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坚持真理、勇于修正错误，不断弘扬清风正气，激浊扬清使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 “铭纪”于心行稳致远赴“山海”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广大党员干部，只有深学细悟《条例》，铭“纪”于心、践之于行，在遵规守纪的实践中把好行动“方向盘”、敲好慎微“警示钟”、系好廉洁“安全带”，方能行稳致远奔赴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山海”。

以学“正心”，学党纪知底线，把好行动“方向盘”。“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党纪学习教育，是党员干部正心

修身的“必修课”。“心，思也”，思想有偏差，行动则易“脱轨”。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从而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学“正心”拧紧思想的“总开关”。了解掌握《条例》，是严守党的纪律的前提。《条例》专业性强、学习难度大，广大党员干部，要与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结合起来，用好共产党员网等平台，用活“互助学”“溯源学”“问诊学”“画中学”“联系学”等方式，学深学透《条例》内容，廓清“可为与不可为”的思想迷雾，厘清“应做与必做”的行为边界，并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把好行动的“方向盘”。

**以案“为镜”，常警示勤自省，敲好慎微“警示钟”。**注重警示教育，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党纪学习教育要见行见效，用好这个“法宝”是关键。“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广大党员干部，在接受警示教育时，要以反面人物为镜，对照“典型案例”和身边“反面教材”中的反面人物进行自我“政治体检”，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从“纪、法、德、责”角度，揽镜自照，以“未病”防“有病”，避免“看片人”成为“片中人”；要“以案为鉴”，对标党性、对表党风、对照党纪，深入剖析反面典型案例，深挖教训，以“自省”治“未病”，看看自身言

行举止、思想态度是否符合党纪要求，反思自身行为是否偏离了党的宗旨和党纪的底线，查根源、找差距、明举措，及时纠正苗头性问题，敲好慎微“警示钟”，让“看到的教训”转化为“刻骨的敬畏”。

**以纪“为绳”，守党纪知敬畏，系好廉洁“安全带”。**坐而论道不如起而行之，党纪学习教育的落脚点在守纪。严守纪律，特别是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员、干部的一切行动准则和基本要求。守党纪讲规矩贵在修正风，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修好廉洁作风，把党纪学习成果融入心中想民、处处忧民、勤政爱民、廉政为民的实践中，在严守纪法的实践中把理想信念、纪律意识、宗旨意识树得更牢，解民忧、办实事、惠民生，以实干实绩提升群众“幸福感”。守党纪讲规矩重在立正行，党员干部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切实把纪律规矩刻印于心、落实于行，主动净化“朋友圈”“生活圈”“社交圈”，自觉守住“八小时之外”，避免让自己的“三圈”成为一些“有心人”的“围猎圈”，“以纪为绳”系好廉洁“安全带”。

## **牢牢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行”与“思”**

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全党如火如荼开展。党的纪律是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严明党的纪律是让党始终保持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关键所在。廉者常乐无求，贪者常忧不足，广大党员干部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通过理论学习扎扎实实、作为行为清清白白，实现反观内视透透彻彻、干事创业规规矩矩，做到虚心学纪、笃思知纪、立规明纪、慎独守纪，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以“专精覃思、行远自迩”的笃学之势“凝心铸魂”，做到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不能流于形式走马观花，更不能浮于表面敷衍塞责，充分认识党的纪律的政治性，才能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切实让党的纪律学在日常、严在经常。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枕边书和必修教材，逐字学、逐句悟，将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紧密联合起来，通过以案促学、以训助学等方式，对照先进找差距、促提升。要避免简单的、浅层的、机械的学习方式，铆足“学必求其心得，业必贵其专精”的求知劲头，以目标要求为导

向，深凿理论学习之井。要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以俯仰无愧于天地作为“行”的标准，行止无愧于人心作为“做”的准则，给自己充电赋能、让党纪铭刻脑海，以此来增强政治定力和政治敏锐性。

**以“务实笃行、行稳致远”的实干之势“夯基固本”，做到树廉洁之形、行利民之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自己的理想信念和思想言行，不断掸去思想上的灰尘，永葆政治本色。从肇始于井冈山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到“进京赶考”前在河北西柏坡立下的“六条规定”，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党的纪律建设的百年实践让党的肌体不断纯洁、更加健康，让党更具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教育寓于日常，贯彻于当下，紧扣党的“六大纪律”，严格审视、全面体检自我，把小毛病找细、小错处找准、小病症找全，做到纠偏扶正塑风骨。要用心向榜样学习、向榜样看齐，不断拉近、不断突破，筑牢规矩意识，加强自我约束，争做党纪学习教育中真干事、干真事的“行动派”。要用好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这面“镜子”，从警示教育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鉴，时刻自警自省，真正做到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

以“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垂范之势“提质增效”，做到自勉知敬畏、自觉守底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具有极强的自我修复能力。党纪学习教育不仅要潜心学纪、笃悟知纪，更要知戒守纪、正风肃纪，勇于自我革命，勇于向自我开刀能改则瑕可瑜，瓦砾可为珠玉。广大党员干部要牢牢把握这一“反观内视、自省纠偏”的重要契机，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躺平思想”，约束和规范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总结提炼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着眼“一个点”“一条线”，解决“一个面”的问题，并积极探索以科学高效的方式复制推广。要强化组织纪律观、提升组织纪律性，以正确的价值导向防范遏制违纪行为，以正确权力观依规依纪依法办事，用经得起历史、人民、实践检验的卓越成绩，诠释对党、对国、对民的深情厚谊。

## 党纪学习要“深学”“笃行”“持恒”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谨防浅层化、走过场式学习，坚持“深学”“笃行”“持恒”，让党纪学习教育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立足“深学细悟”，由表入里“下真功”，谨防党纪学习教育“浮于表面”。**立身百行，以学为先。党纪学习教育要达到指导工作、正风肃纪，减少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的效果，关键在于学深悟透。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保持“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心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切忌一知半解，不仅做到对纪律条文熟悉了解，还要深入领会背后的精神实质，真正让党规党纪烙进脑海、刻在心上。要用好警示教育“活教材”，多深挖剖析总结违纪典型案例，从身边的具体事和具体人中吸取经验教训，在接受警示教育时切忌当“局外人”，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深入剖析自身在工作作风、服务群众等方面的不足，做到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坚持“守纪笃行”，由虚至实“强约束”，谨防党纪学习教育“纸上谈兵”。**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守纪律讲规

矩不是挂在墙上、写在纸上、说在嘴上，而是体现在一言一行中。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力戒形式主义，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依规依纪依法办事为重要准绳，将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当地重点任务相结合，以具体实践检验学习效果，让各项工作在党纪护航下取得具体成效。要积极培育健康向上的生活习惯和情趣，将党纪学习向“八小时外”延伸，摆正党性与亲情、家风与党风的关系，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塑造，让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注重“常态长效”，由近及远“明规范”，谨防党纪学习教育“虎头蛇尾”。**行之有恒，方能致远。党纪学习教育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不能寄希望于“一蹴而就”或“一劳永逸”，必须明确长远规范。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常态化学习，将党纪学习与党性教育、廉洁教育相互贯通，制定学习规划，实现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做在经常。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照党纪要求检查自己的行为举止是否合规，针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纠偏改正。要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群众路线，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工作方向、以群众认可为根本标准，用群众的“雪亮眼睛”，查看正风肃纪实效、检视问

题整改情况，积极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为民服务的工作水平，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真正实效。

## 读懂“纪”中的“纲”“镜”“尺”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纪律是党的生命线。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严走实，永葆共产党人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以“纪”为“纲”，叩开“学纪之门”，在“学纪正思”中巩固立身之“基”。纪律和规矩既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从3月2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2月份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涉及党纪政务处分6591人来看，

多数是在收一个“小红包”、吃一顿“家常饭”、打一场“小麻将”中丧失了底线、丢掉了纪法，最后舟沉人覆，悔之晚矣。党员干部当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争做知纪、守纪的“明白人”“带头人”，做到学而信、信而用，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信仰、政治方向、政治道路。党员干部要把党规党纪作为履职行权、律己修身的行为准则，明白哪些事该做、哪些事不该做，做到小事小节不失守、私欲贪念不放纵、位低权轻不放松，坚持将党纪学习学在日常、用在平常，让自身获得抵御侵蚀、防止腐化的强大抗体，练就共产党人的“金刚不坏之身”，真正使学纪的过程成为强化纪律意识、增强党性修养的过程。

**以“纪”为“镜”，打开“明纪之门”，在“明纪正行”中夯实修身之“本”。**“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止、令行禁止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之一。作为新时期的党员干部要通过学纪强己“出出汗”、学纪律己“正正身”，用党纪这面镜子认真照照自己，找找差距，看看自己在行动上是否真正守住了纪律和规矩，查查自己在工作上是否真正坚守了信念和初心。党员干部要带着思考学、带着问题学、带着目的学，学在有深度、广度、准度，方能固本培元、正

本清源，才能进一步纠正个人的权力观，以如履薄冰的谨慎态度，敬畏权力、珍惜权力、慎用权力，确保人民群众赋予的权力行使不偏向、不变质、不越轨。党员干部要自觉净化“工作外三圈”，在小事小节上不改本色、小恩小惠上不丢原则，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以“清醒的认知”守住“清廉底色”，持续擦亮忠诚干净担当的“公仆”形象。

**以“纪”为“尺”，敞开“守纪之门”，在“守纪正止”中筑牢安身之“魂”。**“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党纪学习教育就是告诫党员干部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背党的初心，违反党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其中“个人干净”就是党员干部的安身之魂。党员干部要时刻对照党纪检视心灵、洗涤灵魂，校准价值坐标，从而增强政治定力、道德定力；时刻身怀“正义”“正气”，当党规党纪的维护者，做守规遵纪的模范者，以实际行动捍卫共产党人的良好形象。党员干部要强化廉洁之心，从思想深处“守好阀门”“筑牢堤坝”“扎紧篱笆”，及时清除思想上的“灰尘”“污垢”，提高对党忠诚的“绝对值”。党员干部要算清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家庭账、亲情帐，对身外之物看得透、想得通、放得下，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自觉慎独、

慎言、慎行，不上当、不妥协、不回避，推动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和干事创业的“保护线”。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党纪教育是一项长期工程，必须用苦功、实功逐字逐段细研深究，逐条逐项细读深悟，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从而不断增强宗旨意识、强化纪律执行。

## 以“学问思辨”践《条例》之“行”

“立志欲坚不欲锐，成功在久不在速”。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前后三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充分彰显出执政大党从严治党、自我革命“久久为功”的坚定决心。作为新时代党员干部，不仅要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更要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学问思辨”践《条例》之“行”，真正做到正心修身、忠诚担当。

**博学之：要自觉汲取条例知识，坚持以学为先。**“穷理以致其知”，穷知事物之事理，以达到知的目的。《条例》的学习同样如此，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自身主观能动性，做

到厚植于学、广润于知。新修订的《条例》共 11 章 158 条，与 2018 年版《条例》相比，新增 16 条，修改 76 条，广大党员干部在《条例》学习过程中，不仅要做到原原本本学，全面掌握了解《条例》的修改原因、修改内容、修改意义，切实增强自身理论知识储备，更要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及时跟进学，切实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相结合，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审问之：要自觉反复对标对表，做到融会贯通。**“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溪，不知地之厚也”。学习《条例》是一个持久、动态、向上的过程，切不可浅尝辄止，广大的党员干部在结合实际的学习过程中，不仅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时刻对照检查自身的不足，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站位，达到“吾每日三省吾身”的要求，更要懂得“举一而三反，闻一而知十”，对照《条例》补足差距，多问问什么、多想怎么做，不断向优秀看齐、向标杆学习，形成“不耻下问，不惧上问”的浓厚学习氛围，切实做到学习过程的融会贯通，学作一名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党员干部。

**慎思之：要自觉遵守纪律条例，心存敬畏之心。**“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党员干部对《条例》要

心怀敬畏，常存危机感、知方圆、守规矩，明白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什么事想都不能想。通过对《条例》“下马看花”般的学习，边走边看、边看边学、边学边思，不断强化自我约束能力，时刻绷紧廉洁奉公、守法为民之弦。始终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多思“贪欲害”，用《条例》来约束提升自己，时刻修正航向、坚定立场，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做人。

**明辨之：要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保持忠诚干净。**“是是、非非谓之知，非是、是非谓之愚。”把对的认为是对的，把错的认为是错的，才是正确的。同样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坚定的纪律立场是明辨是非恪己正绩的根基、是履职尽责服务人民的前提，要在干事创业的征途中始终保持清醒的认知，永葆“信念如磐，立场似铁”的清廉本色。要通过学习《条例》不断进行“自我体检”，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增强辨别和抵制“坏苗头”的能力，防微杜渐，警钟长鸣，只有离高线越近，才会离底线越远。

**笃行之：要自觉弘扬清风正气，主动担当作为。**“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于行而止矣。”对于《条例》的“学问思辨”更重要的在于如何落实在“行”。正所谓“为学之实，固在践履”，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外化于行，党员干部更要时刻增强自制力，

始终对党忠诚，做到言有戒、行有止，不触底线、不踩红线，在行为上明确是非界限，始终保持一种“出于淤泥而不染”的精神状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带头营造“崇廉尚洁”的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

##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读懂严管就是“厚爱”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通知》明确要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青年干部要重视、警醒、知止，读懂严管就是“厚爱”，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党纪是“长剑”，古往今来秉持“清风正气”方能“依法肃纪千钧厉”。党的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保障。我们党成立百

余年来，从“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到“进京赶考”前定下的“六条规矩”，从“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的深刻总结，再到如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这些经典论断无不言简意赅地阐明，严明纪律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特质，是党从一开始就植入自身肌体之中的强大基因，是征服一个个“娄山关”“腊子口”的重要法宝，是党领导人民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条件。对于青年干部而言，党的纪律为我们的言行举止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是防止青年干部成长“黄金期”变为贪腐“危险期”的“保鲜剂”。是每一个青年干部的“必修课”。

干部是“主体”，咬定青山经受“千磨万击”方能“任尔东西南北风”。“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每一个党员干部都是党的“神经末梢”和“毛细血管”，干部的作风、形象和能力，深深地影响着党的形象。近年来，少数年轻干部利用手中的“微权力”行贪腐之事屡见不鲜。“贪腐年轻化”的危害不仅会给群众造成年轻干部靠不住的刻板印象，还会让年轻干部追求梦想的“正能量”受挫，影响干部队伍整体的良性发展。青年干部们普遍处于事业、生活起步期，党性历练、社会阅历、基层锻炼相对不足。有的心存“温水煮青蛙”式的麻痹，有的囿于“矮子看戏何曾见”的侥幸，有些

人则是抱着“法不责众”“你捞我也捞”的想法，大胆作案。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用好纪律这把管党治党的“戒尺”，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才能拔除“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苗头性错误，帮助青年干部在红线之前“咬定青山不放松”。

**严管是“厚爱”，多方齐抓助力“内外兼修”方能“铸就干事创业之魂”。**严管才能管出战斗力，厚爱才能出凝聚力，严管就是对干部最大的厚爱。正己而后可以正物，自治而后可以治人。一方面，年轻干部自身要增强纪律素养，学纪知纪、懂纪守纪、用纪畏纪。把纪律规矩的螺丝拧得紧而又紧，在纪律建设中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更好凝聚起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做到“随心所欲不逾矩”。另一方面，组织部门要严把选人用人关口，完善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劣者汰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好干部是“选”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随时注意其思想动态，在日常工作中扎牢制度“笼子”，筑牢防洪“堤坝”，为能干事者“保驾护航”。充分发挥警示教育的作用，使年轻干部们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 常照党纪之“镜” 正衣冠、知兴替、明得失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正式拉开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帷幕。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如火如荼地开展，各地纷纷掀起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热潮。

“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史为鉴，可知兴替；以人为鉴，可明得失。”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党纪就是这面镜子，要自觉加强党纪学习，做到学纪知纪贯通、明纪守纪合一，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

**常照党纪之“镜”，在加强学习中“正衣冠”。**“衣冠不正，则宾者不肃”。只有经常“正衣冠”，才能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颗扣子”，从而保持良好的自身形象。广大党员干部要常照党纪这面镜子，自觉加强党纪学习，明白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坚决守住“廉洁关”。要先学一步，自觉把《条例》等党规党纪作为“枕头书”“案边卷”，通过全面系统学、新旧对照学、逐字逐句读、逐章逐条悟，进一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成为学纪

的“倡导者”，知纪明纪，成为守纪的“带头人”。要深悟一层，把遵规守纪刻在心头，作为立身之本、处世之要，任何时候都不抱侥幸心理，不越雷池、不踩红线、不破底线，真正将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始终保持先进性纯洁性，做一名名副其实的合格党员。

**常照党纪之“镜”，在对照检视中“知兴替”。**习近平总书记针对年轻干部走上违纪违法的道路这一现象曾深刻指出：“不是晚节不保，而是早节就没保住。”近年来，一些年轻干部或身居要职、或身处事业发展黄金期，因受环境影响，从而深陷违纪违法“泥沼”，令人警醒。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广大党员干部要注重加强自身警示教育，认真复盘分析、找出“病根”，对标对表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从问题根源中汲取经验和教训，不断增强自身防腐拒变的本领。要时刻保持自我警醒的状态，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坚决抵制各类歪风邪气，做到在价值上持守正道、修养上坚持正派、作风上弘扬正气，成为廉洁自律、艰苦奋斗的忠实践行者，确保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常照党纪之“镜”，在自我净化中“明得失”。**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时刻警醒自己，培育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

治本色。”学习党纪的目的在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勇于正视问题、敢于揭短亮丑，通过持续的自我净化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重点在面对“镜子”不遮掩、不回避，使沾染的“灰尘”无处藏身。广大党员干部要经常对照党纪条例这面镜子，以“吾日三省吾身”的态度，下足自我革命、自我净化的苦功，找出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清单式逐项整改优化。要在自我净化中提高防微杜渐的本领，不断增强反腐倡廉意识，时时事事处处警钟长鸣，保持良好的精气神，成为“一言一行作表率、一举一动当示范”的党员干部。

## 党纪学习教育要“深化”“内化”“转化”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进行了安排部署。此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领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认真学纪，切实在知纪

修身、明纪律己、正身守纪上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真正将党纪学习内化为精神追求和力量源泉。

**党纪学习教育要深化于学，在逐章逐条、深学悟透中知纪修身。**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党的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先后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3次，把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法纪形式固定下来。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思想是前进的旗帜。广大党员干部要在理论学习上下功夫，坚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入脑入心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的“必修课”，搞清楚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始终坚持将纪律挺在前面，矢志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在日积月累、常学常新的学习中不断补足精神之钙、铸牢初心之魂。

**党纪学习教育要内化于心，在揽镜自照、知畏知止中明纪律己。**党章党规党纪是党员干部修炼党性的根本依循，党性的修炼就是要时刻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自己的理想信念和思想行为，不断地掸去思想上的灰尘，永葆政治本色。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以清醒的头脑保持自警自省、慎独慎微、慎始慎终的思想意识，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律，防微杜渐，警钟长鸣，在典型案例和警示教育中不断增强纪律意

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党性修养，始终坚持将党纪学习学在日常、用在平常。要严于律己，淡泊名利，常修为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用党纪党规不断强化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意识和能力，始终保持“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在“大是大非”面前坚定立场，在“蝇头小利”中明辨是非，做党章党规党纪的忠实执行者和捍卫者。

**党纪学习教育要转化于行，在心有所知、行有所止中正身守纪。**心有所畏方能行有所止，严以修身方能严以律己。党纪学习不仅在于“知”，更在于“行”，要把理论知识落实于行动、贯穿于实践，做到知信行统一、学思用贯通，让党纪学习教育之“花”结出累累硕果。广大党员干部把学习成果融入到为民服务、干事创业的方方面面中去。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聚焦群众最烦心最揪心的难事急事，下实功、出实招、奏实效，精心谋事、专心干事、用心成事，发扬钉钉子精神，耕好“责任田”，当好“螺丝钉”，把群众事一件件干好、一茬茬推进、一步步落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

## 党纪学习教育旨在勤修“终身课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脑子里要有个“紧箍咒”，反腐败永远在路上，没有敬畏感就会迷了道。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砥砺本色、固培正气。党员干部要持之以恒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切实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不断强化自身纪律建设，常念“紧箍咒”，勤修遵规守纪的“终身课题”，始终做经得起锻炼的“规矩干部”。

**把党纪学习教育深化于学，勤修“遵规守纪”的终身课题。**“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管理一个政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党纪既是约束党员干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的“悬刃”，又是惩罚僭越雷池、突破底线的“戒尺”。对我们这个百年大党而言，组织规模大、人员范围广、管理层级多，风险问题特殊，诱惑挑战复杂，只有严明纪律，才能知其所来、明其所往。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曾多次提出要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党的纪律是多方面、多层次的，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回顾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

始于“破纪”。党员干部要利用好党纪学习教育契机，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学习重点，准确掌握要义，及时校正自身思想行动，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确保在学悟原文上真正下实功、见实效。

**把党纪学习教育内化于心，勤修“常破心贼”的终身课题。**党纪学习教育，必须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党员干部违法乱纪，究其根本是不良思想在作祟。有的党员干部不把党纪当“戒尺”，有禁不止、有规不依，最终身陷囹圄，迷途难返。要利用这次学习，把党纪从头到尾学懂学透，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党员干部能否做到慎独慎微，始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这是能破“心中贼”的具体体现。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要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同时，要用好警示教育这堂生动课，组织党员干部以案明纪学、现场互动学、身临其境学，常学常看常改，时刻知纪于心、履纪于行。

**把党纪学习教育外化于行，勤修“注重实效”的终身课题。**党纪学习教育要切实防止“两张皮”。离开中心工作抓党的建设，或是偏离党的建设抓中心工作，就容易出现“两张皮”的问题。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

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首先看态度，关键看行动，最终看效果。总的来说，就是要把“实”字贯穿始终。要坚持不懈以党纪学习肃正党风，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紧密结合起来，强化作风转变和能力提升，引导党员干部在规矩下做人、在警示中做事，切实注重实效、提高质量，让党纪学习教育最终转化为服务群众、促进发展的不竭动力。

## 党纪学习教育：政治之训 理论之训 作风之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学习宣传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在如火如荼进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崇德养心的良好契机，把党纪学习教育当作政治之训、理论之训、作风之训，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锤炼党性、筑牢忠诚的政治之训，堂堂正正做人。**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古往今来，为官者“不患无位而患德之不修”，“不患位之不尊，而患德之不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员干部常修为政之德、增强道德定力，就是要强化党性教育、常修党性“最大的德”。要善于时常躬身自省，自觉接受党纪学习教育淬炼洗礼，不断增强对党的纪律的认同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用心“学纪”中锤炼党性，在准确“知纪”中校正言行，在对标“明纪”中自警自省，在严格“守纪”中担当作为，切实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

**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武装头脑、凝心铸魂的理论之训，清清白白做官。**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理论创新的重要内容。党纪学习教育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进一步深化，是具有针对性的主题教育。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对照《条例》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要结合《条例》修订的现实背景，以“新旧对照”“学用结合”、正反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重点对新旧条例进行对比学习、进行解读、联系实际。同时，要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

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自我革命、检视自身的作风之训，踏踏实实做事。**作风建设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必须一刻不停、一抓到底。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主要为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其过程也是一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强大的过程。党员干部要常怀“戒尺感”，常破“心中贼”，始终绷紧廉洁自律之弦，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和态度对照党规党章党纪自我检视，深挖问题根源，充分发扬“刀刃向内”的精神开展自查自纠，在“吾日三省吾身”中深刻反思，彻底清洗思想和行动上的“灰尘”，实现“红脸出汗”，不断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 **党纪学习教育：铸就干部“铁肩担当”**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纪，乃党之根本，行为之准绳，党纪学习教育更是对党风的净化与提升。广大党员干部应当引领“风潮之先”、锤炼“钢铁意志”、践行“知行合一”，从而担当党纪之先锋、铸就党性之利器、展现纪律之风采，在新时代的“大熔炉”中锻造力量，在新征程的“长征路”上筑牢担当。

**引领“风潮之先”，怀揣“对党忠诚”的革命理想，担当党纪学习之先锋。**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指出，要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激励干部群众勇当新时代的“拓荒牛”。担当党纪学习先锋并引领“风潮之先”，不仅有助于提升党员个人的素质和能力，还能够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整个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所以，广大党员干部要勇立时代潮头，争做党纪学习教育的“领头羊”，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党的纪律和规矩，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党员干部的理论武装就前进一步；还要提升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的能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通过率先垂范、身体力行，带动全体党员形成学习党纪、尊崇党纪、维护党纪的浓厚氛围。

**锤炼“钢铁意志”，砥砺“正气凛然”的政治品格，铸就党性锻炼之利器。**党纪学习教育要求党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而锤炼钢铁意志则能够使党员在面对各种诱惑和挑战时更加自觉地遵守党的纪律，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只有砥砺矢志不渝的政治品格、锻造坚毅不屈的顽强意志，才能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头脑，不受各种错误思潮的侵蚀和影响。广大党员干部应不断锤炼自己的意志品质，以“钢铁意志”迎接党纪学习教育的考验，在面对各种诱惑和挑战时，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坚定的立场，当好党纪“守门员”；用实际行动带动身边人、影响周围人、感染更多人，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通过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和抵御风险能力，涵养威武不屈的浩然正气。

**践行“知行合一”，锻造“身体力行”的实践精神，展现纪律严明之风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知行合一，才能跳出理论框架，深入到实践中，实现真正的进步。践行“知行合一”有助于深化对党纪的理解和认识，能够在实践中不断检验和修正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实现个人的成长与进步，同时反过来推动党员更加积极地参与党纪学习教育，形成良性循环。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新时代党员干部应将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做到“知行合一”，在日

常工作和生活中，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同时，自觉投身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去，引导身边人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以实际行动展现共产党员的纪律严明和良好形象，推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共同绘制新征程的宏伟画卷。

## **@党员干部 上好“党纪课” 走好“人生路”**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上好理论政治、警示教育、实践活动三堂“党纪课”，走好知纪于心、律己于身、遵规于行的“漫漫人生路”。

**上好“理论政治课”，筑牢思想根基，走好知纪于心的阳光路。**“欲事立，须是心立。”党纪是一个政党的标尺和准则，也是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的“压舱石”，只有加强理论学

习，才能不断深化思想认知、筑牢思想根基。广大党员干部要念好学习“紧箍咒”、拧紧思想“总开关”，以内心深处的高度自觉，实现一言一行的高度自律。要将学习党规党纪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道德自觉，通过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以多种形式学懂弄通党规党纪，进一步明确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使遵规守纪成为自觉行动，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努力做学习党纪的“排头兵”。

**上好“警示教育课”，永葆廉洁本色，走好律己于身的坦途路。**“以戒为固，以怠为败”。以案促学是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方法。《通知》强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广大党员干部要用好警示教育“活教材”，自觉主动接受警示教育的思想洗礼，要真正把自己摆进去，受警醒、知敬畏、明底线。一方面要对照案例反省自身，深入查摆自己思想和言行，看是否心有所畏、是否言有所戒、是否行有所止，找准找清自身不足。另一方面要从案例中汲取教训，时刻自警自省，把“未病”当作“有病”防治，严防“第一次”，拒绝“小意思”，树牢思想防线和红线意识，加强纪律意识，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始终做到警钟长鸣。

上好“实践活动课”，站稳人民立场，走好遵规于行的人生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学以致用。学习不仅仅是为了认识世界，更重要的是改造世界。学习党纪不仅在于“知”，更在于“行”，必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联系实际、融入实践。党员干部要常怀律己之“心”，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以实际行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既要忠于党的事业，又要清正廉洁，更要有勇于担当的精神，以实际成效赢得群众的认可和信任。要树牢正确政绩观，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精准发力、久久为功，以优良的作风、务实的举措，为群众办更多实事、做更多好事、解更多难事，真正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落实到群众看得见的实事上。

## 党纪学习教育把握“四正”方为“罡”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

党纪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知》指出党纪学习教育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正心、正身、正言、正行推动党纪学习教育纵深发展。

**以“正心”筑牢“讲政治”之魂。**“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条例》要知敬畏、守底线,将党纪内化于心,使之成为坚定地内心信条,做到心中有尺、行有所止。用党纪学习教育的清泉浇灌心灵之树,让其茁壮成长。始终保持思想上的清醒和信念上的坚定。恪守敬畏之心,始终保持内心深处对党、对人民的敬畏。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信仰、政治方向、政治道路。不断补足精神之“钙”、筑牢信仰之“基”、把稳思想之“舵”,挺起信念的脊梁,坚定心中的信仰,让内心深处的“忠诚之树”根深蒂固、枝繁叶茂,经得住风雨考验,做到不忘初心,坚定信心,永守恒心。

**以“正身”增强“重公道”之智。**“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习近平总书记曾提出:“廉洁自律是

共产党人的底线。”只有时刻把纪律挺在前面，才能确保干成事、不出事。通过学纪强己“出汗”、学纪律己“正身”。主动将自己置于组织监督的“探照灯”、群众监督的“聚光灯”、自我监督的“随身灯”下，自觉净化八小时内外生活圈、交际圈、休闲圈，在任何时候都要讲纪律守规矩。慎独慎行，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放在前面，确保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游离于组织之外。做到讲原则、有界限、守规矩，心中时刻要有把戒尺，以党规党纪的尺子衡量自身，要严守政治红线。在任何时候都能行得正、站得稳、走得远。时刻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谨慎。自觉把党规党纪当成自身的“紧箍咒”“护身符”，时刻明晰公与私的“警戒线”、是与非的“高压线”、情与纪的“分界线”，才能始终稳住心神、守住清白。坚决同败坏党风、违反党纪的问题和现象作斗争，让“清醒的认知”打造“清澈的底色”，不辜负党的期望、人民期待。

**以“正言”大兴“强理论”之风。**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要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让党规党纪成为行动自觉和习惯。把党的纪律规矩学深入、学透彻、学扎实，即是真功夫、大成效。要摒弃“眉毛胡子一把抓”的方法，

走出“知其一不知其二”的困境，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真正学懂弄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不能寻章摘句、不求甚解。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真正做到以认识“深”、学习“真”、实践“纯”、过程“新”，以不断求索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以“正思正言”带动“理论强作风正”，真正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以“正行”提增“作风好”之效。**“苟持民矣，安有遗道！苟遗民矣，安有正行焉！”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强调，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党规党纪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切实将党的优良作风弘扬在新时代。自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争当为民造福的竭诚服务者，真正以清风正气赢得群众认可、以忠诚担当书写新时代下的奋进新篇章。在深入学纪、真切知纪、自觉明纪、严格守纪、忠诚护纪中永葆一心炽热滚烫、一身磊落坦荡。树立规矩意识，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切实党纪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践行初心、勇担使命、排解民忧的方向标。新时代的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条例》，切实以正心、正身、正言、正行将党纪学习教育的成

效转化为履职尽责的生动实践，努力交出党纪学习教育的优异的答卷。

## “吾日三问吾身”让党纪学习教育“常”相伴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全党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安身立命之本，需要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等方面下功夫，着力提升党纪学习教育质效。

融入日常，在“深学细悟”中把稳思想之舵，问问自己“听党话，跟党走”的初心变没变。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党纪学习教育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必须融入日常、追求更高标准。

要抓住“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化为习惯，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绷紧“思想之弦”，通过“线上+线下”、党员教育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党规党纪，通过“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强化学习，将党纪学习教育与党性教育、廉洁教育、理论教育有机融合，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

**抓在经常，在“思想淬炼”中筑牢防腐堤坝，问问自己“敢担当、勇争先”的态度变没变。**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做到经常抓、抓经常。抓经常，就是日常、经常不忘党员身份，增强党员意识，把纪律挺在前面；就是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推动纪律教育走深走实、确保纪律教育入脑入心。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以党规党纪为标尺，在学纪知纪上下功夫，自觉经受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在明纪守纪中强化党性修养、打扫政治灰尘，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进一步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要以身作则，杜绝侥幸心理，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将纪律

意识融入到方方面面，无论是台上台下、人前人后，始终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坚决不越雷池一步。

落在平常，在“实践历练”中挺膺实干之姿，问问自己“守党纪，正作风”的意志变没变。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这既包含潜心学术、躬耕不辍的治学态度，更包含着“十年磨一剑”方能“一朝试锋芒”的成长哲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既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更不能“捡了芝麻丢了西瓜”，必须把工作落在平时、落到实处，常抓不懈、一抓到底。广大党员干部要主动将“人民”二字置顶，摒弃“虚无缥缈”的干事作风，坚持从实事着眼、向实处发力、用实绩说话，将忠诚、干净、担当体现在增进民生福祉、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等各项具体行动上，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切实将纪律教育与党性教育、中心工作贯通起来，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 青年干部：常怀一腔“严”听“纪”从的青

### 云志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部一定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青年干部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肩负着重要的责任与使命，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一门终身的必修课，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以“严”正“纪”，抓“严”守“纪”，修炼出忠实坚诚、清正廉洁、务实为民的胸怀壮志，争当“永存赤子之心”“不坠青云之志”的时代答卷人。

**严禁“空悲切”，学纪“莫等闲”，在常学常得中立好“不指南方不肯休”的忠诚壮志。**“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思想是行为的先导，理论知识掌握得扎实、信念基石夯实得稳固，自然能激荡清风正气，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展现“风雨不动安如山”的定力和信念。青年干部应当心胸开阔、志存高远，始终怀揣许党报国的赤子之心，秉持为民造福的价值追求，从思想深处解决好理想信念问题，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自觉加强党纪学习教育，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对照检视学，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弄明白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不当坐而论道的“空谈家”，远离言行不一的

“伪君子”，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行不逾规矩、为不损品格，才能守心自律、坚定不移。

**严防“为所惑”，畏纪“正身行”，在常思常悟中立好“要留清白在人间”的清廉壮志。**“凡善怕者，必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偶有逾矩，亦不出大格”。青年干部进入机关大门之后面临许多选择，若是只按自己所思所想去干事，一味找“捷径”、图“简单”，而忽略了原则，就容易陷入歧途、走向弯路，最终“早节不保”。要想练就“金刚不坏”“百毒不侵”之身，就要常怀戒心、时时警醒，始终以“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的定力，以“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的境界，以“不要人夸好颜色，只留清气满乾坤”的操守，做到思想上清醒、经济上清白、生活上清新，永葆共产党人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的政治本色，以公道正派的优良作风、严于律己的思想自觉、慎独慎微的行动自觉去做好每一件事，真正对得起党和人民的信赖。

**严戒“面四壁”，明纪“踏千山”，在常践常新中立好“不辞辛苦出山林”的为民壮志。**“苟徒知而不行，诚与不学无异”。“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党纪学习教育要“做”而论道、起而行之，而非坐而论道、凌空蹈虚，要在学以致用、以知促行上求实效，落脚到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行动

中。党纪学习教育的“成色”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员干部的“本色”如何，更加依托于青年干部的“底色”如何。青年干部要把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强大的信念、内心的笃定、脚下的沉稳，用心学好“千万工程”“四下基层”的生动教材，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为民服务、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党纪学习教育成效的衡量标准，反反复复练习“为民造福、替民解忧”的实践真题，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为民之策，以“不改其心、不移其志”的执着，“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情怀，“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干劲，做到心中有民、心里敬民、扎根人民、服务为民。

## 在严守“六大纪律”中“淬火成金”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为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提供了标准戒尺，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党纪学习教育中模范带头，敢于“淬火”，百炼成金，

要在严格遵守“六大纪律”上躬身示范、实干担当、勇毅前行，这既是我们当前重要的必修课，也是恒久不变的终身课题。

**严守政治纪律，永葆政治忠诚。**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充实政治纪律，推动广大党员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实践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对于我们基层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就是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看行动、见实效，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就是要推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就是要促进对党忠诚老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促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就是要规范政治言行，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

**严守组织纪律，筑强基层堡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要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要求，聚焦推动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增强党员组织观念、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等

方面严明组织纪律，从组织上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作为基层党务工作者，我们要在建强基层人才队伍上下功夫，在增强党员组织观念，强化党员意识上勤作为，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强化组织意识，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到对组织忠诚老实、光明磊落。

**严守廉洁纪律，不改清正本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着眼加强对全体党员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的管理，划定党员不可触碰的廉洁底线，引导广大党员清白做人、干净做事，拒腐蚀、永不沾，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我们要始终如一落实党章要求，始终牢记我们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一心为党工作、为民造福，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义与利、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亲与清的关系，要从自身做起，不断自我净化，修身律己、廉洁齐家，做到守德、守纪、守法。要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持续纠治“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严守群众纪律，树牢宗旨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要求，立足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克服脱离群众危险，进一步充实完善群众纪律要求，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始终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基层农村工作者，我们是最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人，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聚焦乡村振兴、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贯彻执行好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服务“三农”工作中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真抓实干，担当作为，认真解决好群众的事，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利益，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严守工作纪律，砥砺担当作为。**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要变成美好现实，需要党员、干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迫切需要解决个别党员、干部担当精神缺乏、实干精神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新修订的《条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紧紧围绕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勇挑重担，不断完善制度，树立实干导向。作为基层党员领导干部，我们要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

义，杜绝“拍脑袋”决策、“一刀切”执行、搞文山会海、把“痕迹”当“政绩”等突出问题，用制度规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用知重负重、攻坚克难，正确行使权力、积极促进发展，忠诚干净担当、实干造福人民。

**严守生活纪律，锤炼高尚品行。**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员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模范遵守道德，对于共产党员而言是一种义务，更应当成为一种自觉。党员的先进性与纯洁性，不仅要体现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中，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此次《条例》修订在生活纪律中充实完善了相关条款，严明生活纪律，更好引导了广大党员守公德、严私德，严格约束自己“线上+线下”的操守和行为，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不断锤炼道德品行、坚守正派作风，塑造党员队伍良好形象，以优良党风政风持续引领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学纪”是基础，“知纪”是前提，“明纪”是根本，“守纪”是关键。纪律的生命力在于遵守和执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要以此次党纪学习教育为新的契机、新的起点，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守住纪律底线，提升党性修养，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把遵规守纪深深

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不断“淬炼”勇毅追赶奋进的“真本领”，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真本色”。

## “三言三式”书写党纪学习教育“更”字篇章

### 章

《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作为新时代的党员干部，应当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纪律自觉，切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将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以“三字箴言”书写党纪学习教育的“更”字篇章。

**“学”字开篇，以“靶向式”的理论学习推动党性修养“更进一步”。**立身以立学为先，立学以读书为本。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首先必须抓好学习，各级党委（党组）要靶向发力，把学习重点聚焦到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引导党员干部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既要

知其然也要知其所以然，把党规党纪真正刻印在心，做到理解到位、领会到位、落实到位。要督促抓好“学习研讨”，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讲座等方式扎实开展学习，同时抓好“警示教育”，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广大党员干部也要充分利用好“八小时之外”的时间进行自学，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筑牢思想堤坝，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做到知行知止、令行禁止，永葆中国共产党人的先锋本色。

**“廉”字托底，以“闭环式”的作风建设确保清正自律“更实一分”。**不矜细行，终累大德。党纪学习教育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而是每位党员干部要把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形成“闭环”，将党纪党规作为警示自身的一面“镜子”，以“吾日三省吾身”的自觉进行自我反省，牢记初心使命，端正自身行为，弄清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要牢牢把握好此次党纪学习教育的宝贵契机，主动挖掘和剖析自身在思想认识、工作作风、联系群众等方面的短板不足，精准施策，及时纠治，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同时，要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无论是在工作生活中，还是在想问题、

作决策、办事情时，都要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当好党纪的守护者和践行者，并自觉净化“三圈”，屏蔽“糖衣炮弹”，始终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把遵规守纪内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干”字当头，以“沉浸式”的担当作为促使初心使命“更深一层”。**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党纪学习教育是否取得良好成效，最终还要看人民群众的直观感受，看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工作水平是否有显著提升。为此，党员干部要在学习党纪的过程中强化担当自觉，坚守为民初心，从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中汲取力量，尽职尽责，知行合一，把心系百姓、情系百姓体现到履职尽责全过程各方面，树立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把赢得民心民意、汇集民智民力作为推进正风肃纪的重要着力点，以实际行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面对困难挑战时挺身而出、冲锋在前，拿出“不指南方不肯休”的干劲，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奋力开创工作新局面，以热情高昂的干事状态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 党员干部要善汲“党纪活水”滋养“守纪良田”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党员干部要深入理解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并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契机，不断从理论学习、警示教育、服务为民当中汲取“党纪活水”，以“久久为功”之势滋养“守纪良田”。

**聚理论学习之“涓流”，以“融在日常”促进“抓在经常”，厚植党纪“思想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此次党纪学习教育，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纪律教育是一项长期工程，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也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作风上的清廉，来源于思想上的清醒。党员干部要牢牢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切实把《条例》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学习内容，坚持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把纪律红线、底线牢记在心，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党员干部要结合三会一课、党日主题活动、“双周讲坛”等形式，切实利用好共产党员网等学习载体通读、解读《条例》，

结合自身的工作生活、日常举止等，认真对照反思哪些纪律红线不可逾越、哪些纪律底线必须坚守，切实将党纪学习教育贯穿到日常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做到在廉洁上“管住手脚”、在干事上“放开手脚”，始终擦亮忠诚干净担当底色。

**濯警示教育之“清涟”，以“案中之人”鞭策“身边之人”，深耕律己“廉洁田”。**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警示教育工作，强调要深入剖析严重违纪违法干部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教育作用。典型案例是最好的“清醒剂”。党员干部要善听“批评语”、常敲“廉政钟”，时时处处以严格的党性要求自己、鞭策自己，结合工作实际，运用好本行业本领域的警示教育资源，以及同类业务领域的典型案例，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深刻反思违纪党员干部的堕落轨迹和蜕变根源，清醒认识其沉重代价，以案例明法纪，自觉强化廉洁自律意识、远离腐败，真正达到用案中人教育身边人的震慑效果，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党员干部要沉下心来深入剖析典型案例，不做“吃瓜群众”，不把教训当成故事听，而要深刻把握好每一个细节，杜绝在任何环节失守防线、放松警惕，坚决防止掉入别有用心之人的“围猎陷阱”当中，在实际工作中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不

当反面案例的“主角”，切实将新时代正风肃纪反腐的实践成果转化为党纪学习教育“活教材”“真实践”。

**纳服务为民之“江海”，以“权为民用”推动“利为民谋”，浇灌群众“幸福田”。**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密切联系群众，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走好群众路线，关键在于严守党的群众纪律。《条例》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着眼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坚决执纪问责，体现的就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党员干部要将党纪学习教育与为民服务结合起来，坚持权为民所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握严以用权的基本要求，坚守从政底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把权力用在维护群众根本利益上，用在为群众谋福祉上。党员干部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敢于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不断刷新人民群众的“幸福刻度”。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主动作为，深入践行“四下基层”的优良传统，常问群众生活上有什么需求、政策上有什么建议，通过不断踏入群众家门，切实叩开群众心门，在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一线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以实际成效把群众的“需求清单”转化为“满意清单”。

## 着力上好党纪“三课” 挥笔答好廉洁“三题”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国有国法，党有党规，加强纪律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广大党员干部要对标《通知》要求，明确努力方向，着力上好党纪学习教育“基础课”“检视课”“实践课”，做到“正心正德”“正己正身”“正绩正行”，挥笔答好廉洁“三道题”。

着力上好“知纪修身”的“基础课”，于“勤学固本、深研笃志”处“起笔”，答好“正心正德”的“思想题”。理论上清醒，方可信念上坚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魄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党风作为信仰，把党纪作为准则，使我们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党员干部知纪修身、正心正德的必修课。广大党员干部要

勤学固本，把《条例》作为常修课，作为“枕边书”“案头卷”，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段学，对比比照重点学，学于日常、积于点滴，常学常新，正本清源、固本培元，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要深研笃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学而知，学而懂，正心明道、怀德自重，把坚定的信仰注入骨髓、融入灵魂，筑牢思想堤坝，把牢政治“方向盘”，同党中央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大风大浪面前无所畏惧，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着力上好“明纪懂规”的“检视课”，于“反躬自省、防微杜渐”处“运笔”，答好“正身正己”的“法纪题”。“未有无所畏惧而不亡者也。”有的党员干部面对糖衣炮弹“围猎”，欲拒还迎、无法自拔，失了“心神”，丢了“敬畏”，最终付出惨痛代价。“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廉洁自律是党的生命线，是党员干部的基本素养，党员干部要自觉“受绳”、主动“就砺”，正身正己。要反躬自省，对照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明纪、以案为鉴，实事求是给自己“照镜子”“正衣冠”，管好自己的“生活圈”，净化“朋友圈”，肃清“社交圈”，自我剖析，常悟常省，始终做党规党纪上的“清醒人”。明者慎微，智者识几。要防微杜渐，牢记“堤溃蚁孔，气泄针芒”的古训，将纪律规矩“前置”，对照《条例》，

搞清楚规矩是什么，有些事能做、有些事不能做，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事事明纪，时时对照、处处检视，知边界、存戒惧，念好党纪“紧箍咒”，守住内心“防护堤”，实现自身硬、自身正、自身廉，不逾底线，不碰红线。

着力上好“守纪遵规”的“实践课”，于“廉洁用权、担当作为”处“落笔”，答好“正绩正行”的“为民题”。一语不能践，万卷徒空虚。党纪学习教育不是纸上谈兵，最终目的是以学促干，落在平常始于学，讲求实效践于行，在经济建设、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等实践中，用好党规党纪这把“尺”，守纪遵规，正绩正行。要廉洁用权，时时以造福人民为“正绩”，牢记纪律是不可触碰的“高压线”，牢记“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的宗旨，回答好“为谁用权、为谁谋利”的问题，坚守群众立场，置顶人民利益，提高工作站位，校正工作偏差，强化工作实践，在解决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就业等工作中廉洁用权，严守规矩，知行知止，清清白白，干干净净；要时时正气，事事正行，处处担当，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以“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为民情怀，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勇于与违纪行为划清界限，敢于向违规违纪行为“亮

剑”，锲而不舍、驰而不息，守护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 “思”而后“学”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学纪是知纪的根本、明纪的关键，更是守纪的前提。党员干部要三“思”而后“学”，明确“为何学”的目的、“学什么”的重点和“如何学”的路径，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遵规守纪成为党员干部内心的坚定信念和日常的行为准则，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深思“为何学”，在学深悟透中筑牢政治基石。**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不禁要深思，为何要进行党纪学习教育？这不仅仅是一场简单的知识学习，更是一次心灵的洗礼和思想的升华。我们党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

纪律建设，始终将纪律挺在前面，这是党能够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法宝。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增强学习党规党纪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带头深入学习党规党纪，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形成“先学一步、学深一层”的学习氛围，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勤思“学什么”，在精准把握中增强党性修养。**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要明确学习的目标和内容，避免泛泛而谈、浅尝辄止。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重点放在党的纪律规矩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确保学习有方向、有重点、有深度。要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定，特别是新修订的《条例》，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明确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同时，还要善于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总结经验，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不断提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弘扬“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等伟大精神，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和道德品行。

常思“如何学”，在学以致用中提升实践成效。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要想提升学习效果，关键得避免机械学习、死记硬背。广大党员干部要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特点，创新学习方式和方法，确保学习取得实效。要注重系统学习和重点学习相结合，既要全面系统地学习党的纪律规定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又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同时，还要注重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通过集中研讨、交流发言等方式加深对学习内容的理解和把握。要注重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的原则，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办法，确保学习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八小时外：确保党纪学习教育时刻“不打烊”

当前，党纪学习教育正如火如荼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是类似于一场考试结束就结束的“即时命题”，而是广大党员干部在时时有事事处处都应做好的“必答卷”。对于党员

干部来说，不仅仅要在工作时间遵纪守法，在“八小时以外”更要绷紧“纪律弦”，党纪学习教育时刻“不打烊”，常常做到自律、自警、自省，时刻明“纪”于心。

**加强自我监督，以“志当存高远，行当踏实勤”的自律，守牢思想“防线”。**慎独慎微是我国自古以来倡导的一种自我约束精神，也是共产党人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应有的一种修养境界。党员干部在“八小时内”是干部，在“八小时外”仍是党员干部，只要没有脱离党员干部身份，就应该时时处处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干干净净做人、清清白白做事。因此，广大党员干部要时时、事事、处处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绷紧“自律弦”，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时时以党纪这把“尺子”衡量约束自己，确保“台上台下一个样、人前人后一个样”。

**净化社交环境，以“宁为冻饿殍，不受污辱名”的自警，严守规矩“红线”。**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不守小节终累大德，不讲纪律必吃大亏。诸多落马官员案例表明，在八小时之外底线失守，不注意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积羽沉舟，最终必然触碰法纪“高压线”。党员干部在“八小时以外”要时时刻刻把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拒绝一顿饭、拒绝一杯酒这些日常小事和细节之处做起。面对物质利益、舒适生活的吸引，党员干部要练就“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

不眩于五色之惑”的强大定力，始终保持健康的生活情趣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从小事小节上、从一言一行中守好政治关、权力关、交往关、生活关。

**勤于检视剖析，以“省躬知任重，宁止冒荣非”的自省，筑牢纪律“底线”。**知人者明，自知者智。发扬“刀刃向内”的“自省”精神不仅要求党员干部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开展自我批评，更要求党员干部在“平时”和“平常”中勤于自我反省、自我批评、自我教育。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廉洁修身的重要性，“八小时外”同样要以党纪为“镜”，深刻检视自身存在的短板，以刀刃向内的勇气直面问题、刮骨疗毒。在“吾日三省吾身”中深刻反思自己的行为举止和思想观念，时常为思想和行动做“大扫除”。始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在防微杜渐上不舍尺寸之功。